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4 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 的补充核查 .....	10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 的补充核查 .....	32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3 的补充核查 .....	55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的补充核查 .....	63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5 的补充核查 .....	83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6 的补充核查 .....	93
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7 的补充核查 .....	102
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的补充核查 .....	118
九、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0 的补充核查 .....	121
十、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1 的补充核查 .....	122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2 的补充核查 .....	123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的补充核查 .....	129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的补充核查 .....	141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37 的补充核查 .....	14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创识科技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 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创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福州开发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996年变更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997年变更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墨加投资	指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数码	指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沪	指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赛粤	指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睿川	指	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创识	指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亚大	指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利兴业	指	北京嘉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文	指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瑞康	指	南京瑞康资讯有限公司
南京银石	指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新大陆	指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总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建总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大行、四大国有银行	指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中石化	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丰	指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联、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天海乐	指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堃林	指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	指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武夷实业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新兴1号	指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转板30基金	指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消费50基金	指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50指数基金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的任何修改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及其后的任何修改
《律师法》	指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后的任何修改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1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11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35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 第 011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 第 011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 第 0117-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 第 0117-4 号）
《反馈意见》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0] 第 0117-4 号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因《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就更新财务信息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交易

所问询回复事项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



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 的补充核查

1、1995 年 8 月，张更生等 1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创识有限。2000 年 8 月，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2004 年 1 月，徐琳、林翔与张更生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魏盛勇与林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2008 年 9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创识有限设立以来其他股东也多次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多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挂牌期间公司曾将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商交易，再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00 年 5 月、2000 年 6 月期间，张更生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04 年 1 月，徐琳、林翔与张更生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魏盛勇与林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同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公司是否依法设立；2008 年 9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性、齐备性，是否侵害债权人利益。

(2) 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有，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益；“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3) 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两次变更转让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4) 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00 年 5 月、2000 年 6 月期间，张更生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04 年 1 月，徐琳、林翔与张更生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魏盛勇与林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同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公司是否依法设立；2008 年 9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性、齐备性，是否侵害债权人利益。

(一) 对 2000 年 5 月、2000 年 6 月期间，张更生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等事项的核查

2000 年 5 月 27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协议日期
1	许琳	张更生	30.00	1.00	18.00	1999.8.24
2	翁毅		30.00	1.00	18.00	
3	林荣杰		30.00	1.00	18.00	
4	王法军		30.00	1.00	18.00	
5	翁毅		90.00	3.00	54.00	2000.2.16
6	王法军		90.00	3.00	54.00	
7	林荣杰		60.00	2.00	36.00	2000.3.6
8	陈东勇		15.00	0.50	9.00	2000.5.27

上述 200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五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为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的统一审议，并进行了统一的工商备案，并非同一时间发生的转让。公司自 1998 年以来经营状况下滑并持续无明显好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方向等存在分歧，部分股东有离开公司并转让股权的意愿，1999 年 5 月前后，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更生达成转让意向，股权转让价格通过协商确定为每 1%的股权作价 18 万元。对于该批离职的员工，公司要求其完成对应的工作交接后方能离职，主要是其负责的业务板块应收款的回收等，该批股东陆续在 2000 年上半年完成工作交接正式离职，张更生与上述完成离职交接的股东最终在 2000 年 5 月完成全部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访谈了转让方许琳、翁毅、王法军，被访谈方确认当时同批转让均为 1%股权作价 18 万元，转让方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对于林荣杰、陈东勇，本所律师核查了两人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有每位董事会成员签字，并有转让方签署的“款已结清”字样）等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受让方张更生，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发生在 2000 年 5 月，公司于 2015 年新三板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转让，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2000 年 6 月 23 日，创识有限召开 200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协议日期
1	张更生	郭尚斌	90.00	3.00	90.00	2000.6.20
2		彭宏毅	90.00	3.00	90.00	
3		林翔	90.00	3.00	90.00	
4		黄忠恒	90.00	3.00	90.00	
5		魏盛勇	105.00	3.50	105.00	

2000 年中期，公司讨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并拟申报当时拟设立的创业板，公司部分员工希望增持股权，张更生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2000 年 6 月，鉴于公司即将启动股改，张更生与有增持需求的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东变更工商备案。张更生确认已经将上述股权全部过户到受让方名下，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所律师访谈了郭尚斌、彭宏毅、林翔、黄忠恒 4 名股权受让方，上述被访谈人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争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发生在 2000 年 6 月，公司于 2015 年新三板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转让，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2000 年 5 月、2000 年 6 月期间，张更生股权变动主要是各股东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各方进行协商确定拟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的股权，相关转让的定价也是基于各股东对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判断进行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 2004 年 1 月，徐琳、林翔与张更生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魏盛勇与林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同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核查**

2003 年 12 月 30 日，创识科技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行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股份占比 (%)	转让价格 (万元)	协议日期
1	许琳	张更生	144	4.00	80.00	2003.1.28
2	林翔	张更生	288	8.00	100.00	2003.9.8
3	魏盛勇	林岚	144	4.00	40.00	2003.11.25

股份公司设立后，全球互联网泡沫破裂波及国内，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恶化，而且面临比较高的坏账损失风险；2003 年前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暂时中止上市工作的推进，在这种背景下，部分股东决定离开公司，在当时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发起人禁止转让期间届满前后，拟离开公司的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与意向受让

方进行 1 对 1 协商，形成最终的转让价格。

公司员工离职文件显示，许琳于 2002 年 7 月完成工作交接离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其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份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但其转让股权的意向已经于离职前后与张更生达成一致。林翔于 2003 年 10 月份完成工作交接，其与张更生于 2003 年 9 月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盛勇于 2003 年底、2004 年初完成工作交接离职，其与林岚于 2003 年 11 月就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达成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年检报告，2002 年、2003 年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50 万元、70 万元，上述三名股权转让方离职及转让股权期间公司经营状况困难且无明显好转的迹象，尤其 2003 年公司决定暂停上市工作的推进，公司的经营前景不明，离职员工转让股权需要寻找受让方并与其就股权价格进行磋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

综上，2003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转让，对应协议签署时间是从 2003 年 1 月至 11 月陆续发生，每一笔股权转让均由当时转让双方协商形成。因转让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股权转让双方的谈判情况，导致该阶段的每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有不同。

### **（三）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公司是否依法设立的核查**

1、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0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闽）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 01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8 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厦门天健所审（2000）GF 字第 502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创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048,294.42 元。

2000 年 7 月 21 日，创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1日，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00年7月25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所验（2000）GF字第5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计人民币36,048,294.42元。

2000年8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0]21号）。

同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改革开放办[2000]98号）。

2000年8月28日，创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日，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8月29日，福建省工商局向创识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2001067）。

## 2、公司设立时没有进行评估，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1995年公布）第十三条，《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上述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视同于以非现金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不要求提供评估报告。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于2000年8月29日在福建省工商局注册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自整体变更

至今每年度均正常年检。公司设立时没有评估未违反公司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 2005 年之前，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评估不会影响公司有效设立。

公司设立后，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其中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自此，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依据该行政法规，工商管理机关要求企业提供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需要评估报告作出明确规定。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未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提交评估报告，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过历年年检，合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没有评估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无效，公司有效设立，合法存续。

#### **（四）2008 年 9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性、齐备性，是否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核查**

##### **1、公司 2008 年 9 月减资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中有历史积累下的较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基本上不能收回，如果全额计提坏账，可能会对公司开展业务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公司股东选择承担该等款项不能收回带来的损失，由公司部分账龄超过五年且难以回收的其他应收款回购公司股东持有的合计 600 万股进行减资。

该减资为同时减少资产及全体股东股本，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确定取得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本质为股东承担坏账损失。

##### **2、公司减资程序合法，未侵害债权人利益**

###### **（1）法律对减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减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 公司在本次减资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8年2月26日，创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3日，创识科技在《东南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7月19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减少张更生出资人民币426万元、减少郭尚斌出资人民币18万元，减少彭宏毅出资人民币60万元，减少黄忠恒出资人民币60万元，减少林岚出资人民币24万元，减少丛登高出资人民币1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8年9月9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请减资工商登记。

2008年9月11日，创识科技完成上述减资事宜和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本次减资时，虽然存在工商备案的减资决议作出后未能及时发出减资公告的情形，但公司在6月3日发出减资公告后，9月9日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减资的登记申请，减资公告和减资申请之间的间隔时间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留给了债权人提起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45天时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收到过债权人因本次减资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赔偿或其他要求的情形。

公司减资已经履行了公告程序，减资公告至减资申请之间的时间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45天，保证了债权人依法提起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时间，公司减资已经于2008年完成了工商登记，减资程序合法。截止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当时的债权人认为公司减资损害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或其他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非法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有，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有，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 1、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50	0.0921
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32,500	0.0317
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50指数基金	10,000	0.0098
合计		136,750	0.1336

#### 2、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新兴1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基金登记时间	基金/产品编号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 计划	94,250	0.0921	2015/5/29	S54672
------------------------------------	------------	--------	--------	-----------	--------

新兴1号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36,045.68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 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 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 （2）消费50基金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登记时间	基金/产 品编号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久久益菁 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10,000	0.0098	2016/1/4	SE2354

### （3）转板30基金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登记时间	基金/产 品编号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久久益新 三板转板精选30指 数基金	私募基金	32,500	0.0317	2015/12/31	SE3101

消费50基金与转板30基金两只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	P1002482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
注册资本	1,015.55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401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策划与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的3家三类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备案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3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以及3家“三类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3家三类股东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的3家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张更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林岚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彭宏毅	董事
熊辉	独立董事
刘泽军	独立董事
杨小明	独立董事
杨六初	监事会主席
张月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青青	职工代表监事
丛登高	副总经理
王其	副总经理
田暉	副总经理
杨晓慧	副总经理
吴楨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秀艳	财务负责人
刘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唐才銓	核心技术人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
穆宝敏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吴关牢	项目协办
曹家维	项目组成员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机构

魏小江	签字律师
连莲	签字律师
徐跃 <sup>注</sup>	签字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李璟	签字会计师
但杰	签字会计师

注：徐跃已经于2020年7月离职。

根据已经获得的三类股东提供的说明及产品持有人明细、公司董监高提供调查中列出的近亲属信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声明》：“本所/本公司、本次创识科技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创识科技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三）“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核查

公司的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1336%，应当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三类股东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3名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股东新兴1号已经进行了清算公告，目前正在清算；消费50基金已经根据基金协议终止，目前正在清算。

广州证券作为新兴1号的管理人，就新兴1号的清算情况出具了说明，因新兴1号在终止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新兴1号目前仍未完成清算。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消费50基金的管理人，就消费50基金的清算情况出具了说明，因基金尚持有未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需做二次清算，剩余资产变现后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消费50基金目前仍未完成清算。

2020年9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50指数基金”为公司的证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兴1号、消费50基金已经根据协议终止，但其清算未能完成，其证券账户处于有效状态，新兴1号及消费50基金处于清算期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有效性。

就上述两名进入清算期间的三类股东，新兴1号的管理人承诺在清算期间，新兴1号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创识科技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消费50基金的管理人承诺在清算期间，消费50基金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创识科技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类股东关于持有创识科技的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

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类股东中，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产品，即消费 50 基金和转板 30 基金为开放式私募基金产品，且投资非上市公司，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产品的相关规定，需要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过渡期整改计划的说明》，明确：“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正式施行以来，上述两个基金一直封闭运行，投资人未发生变更且本公司已经与投资人达成一致将继续封闭运行，使其实质上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我公司管理的全部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

我公司管理的产品在过渡期结束后，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

新兴 1 号的管理人明确新兴 1 号已经进入清算期。

### 3、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仅为 0.1336%，其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等均无任何影响，故三类股东的持股锁定情况及其过渡期整改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两次变更转让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 （一）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严格履行了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证监局处罚的情形。

### （二）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出具《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226号）。调整后，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减少523,684.31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19%。本次调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幅度较小，调整前与调整后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发行人挂牌期间转让方式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8月在新三板挂牌后，为增加发行人股票交易的活跃性，发行人对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变更，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7年，发行人拟启动IPO事项，考虑到股东人数、股东结构对IPO事项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对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变更，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两次变更转让方式均具备合理性，且严格履行了股转系统相关程序。

### 四、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历次溢价转让的纳税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纳税
1997年4月	张更生	魏盛勇	2.50	5.00	是
	张更生	陈东勇	2.50	5.00	是
1998年6月	张更生	黄忠恒	7.50	8.50	是
	张更生	郭尚斌	7.50	8.50	是
2012年3月	张更生	吴桢林	15.00	21.05	是
	张更生	方松加	60.00	84.20	是
	张更生	田暉	60.00	84.20	是
	张更生	王其	60.00	84.20	是
2012年7月	张更生	江秀艳	15.00	21.05	是
2012年9月	张更生	江秀艳	15.00	21.05	是
2015年9月	张更生	林瑞英	160.00	464.00	是
2015年9月	林岚	林斯桢	30.00	87.00	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更生、林岚已经缴纳了溢价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二)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的纳税情况

1997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886,086.00元，张更生个人转增2,273,360.31元；

1998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0,575,713.43元，张更生个人转增6,292,549.49元；

2016年10月，发行人以总股本3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5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0股，送股及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81,900,000股；

2017年11月，发行人以总股本8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股，送红股后发行人总股本102,375,000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张更生未缴纳1997年、1998年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未缴纳原因详见下述“(四)张更生在全行整体变更时

的纳税情况”。

2016年、2017年两次增资中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2019年7月废止）、2015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2019年7月部分废止）、2019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2016年、2017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张更生、林岚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2001年2月，发行人以2000年末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3,600,000.00元。

2002年2月，发行人以2001年末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3,600,000.00元。

2004年3月，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1,620,000.00元。

2004年12月，发行人以2004年末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1,400,000.00元。

2008年1月，发行人以2007年末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1,000,000.00元。

2012年2月，发行人以2011年末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5,000,000.00元。

2014年10月，发行人以2013年末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5,000,000.00元。

2015年9月，发行人以2015年6月末总股本3,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450,000.00元。

2016年5月，发行人以2015年末总股本3,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970,000.00元。

2017年5月，发行人以2016年末总股本8,19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80,000.00元。

2018年5月，发行人以2017年末总股本10,237.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03,750.00元。

2019年5月，发行人以2018年末总股本10,237.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820,624.95元。

2020年5月，发行人以2019年末总股本102,37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65,499.93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01年至2014年的历次利润分配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均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2015年9月份至今的历次利润分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2019年7月废止）、2015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2019年7月部分废止）、2019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

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在 2015 年 9 月份至今的历次利润分配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张更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系以创识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创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所审(2000)GF 字第 5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创识有限的净资产为 36,048,294.42 元。根据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所验(2000)GF 字第 5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创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048,294.42 元，其中，3,6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48,294.4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张更生未缴纳以净资产折股增资 600 万元对应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997 年、199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 2000 年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更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未缴纳原因如下：

1、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政二[1998]59 号)(2003 年 1 月 1 日废止)，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继续按闽政[1995]26 号文规定执行，即：“对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不论帐务上是否作分配处理，均视同私营业主取得的红利收入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不扣除任何利率水平的费用。对帐证健全、企业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的私营企业，实际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可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8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根据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出具的说明，税务机关未对公司 1997 年、199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 2000 年整体变更事项要求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政二[1998]59 号）于 2003 年失效后，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一直未对该等所得税予以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上述自然人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超过追征年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公司存续期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设立时转增股本应纳税款催缴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通知或函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对上述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履行对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依据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承诺人对本承诺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虽然存在因未分配利润转增（含整体变更时）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情形，但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时，福建税务部门有暂缓缴纳相关税款的规定（2003 年废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已经超过税务机关追征期，同时张更生已经作出承诺，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时将及时缴纳相关所得税，张更生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更情况，取得工商档案留存的减资公告；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前后年度的审计报告，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等，取得实际控制人历次溢价转让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款凭证；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许琳、翁毅、王法军、张更生、郭尚斌、林翔、黄忠恒、彭宏毅、林岚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询了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

5、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留存的相关人员离职文件;

6、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查询三类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7、本所律师获得了“三类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8、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福建省政府的批复文件;

9、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与三类股东之间关系的《声明》文件;

10、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年增资分红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文件。

六、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0 年 5 月、2000 年 6 月期间, 2004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及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 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需要评估报告作出明确规定, 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未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提交评估报告, 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发行人有效设立, 合法存续; 发行人减资履行了合法程序, 不存在非法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 3 家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0.1336%, 三类股东已经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新三板挂牌期间,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决策等方面均严格履行了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证监局处罚的情形；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两次变更转让方式均具备合理性，且严格履行了股转系统相关程序；

4、实际控制人之张更生虽然存在因未分配利润转增（含整体变更时）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情形，但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时，福建税务部门有暂缓缴纳相关税款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已经超过税务机关追征期，同时张更生已经作出承诺，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时将及时缴纳相关所得税，张更生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 的补充核查

2、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农行的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2%、90.19%、89.64%，公司自第一大供应商惠尔丰采购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最后一年接近 90%，惠尔丰于 2018 年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公司与惠尔丰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前提是：公司负责向全国农行范围内推广销售 POS 产品，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依赖；农行相关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农行通过公司采购硬件产品而未直接向硬件生产厂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惠尔丰既为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与惠尔丰签署了《合作协议》有效期，惠尔丰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在与农行进行合作时是否只能采用惠尔丰相关产品，是否



存在采用其他方产品的情况，是否违反与惠尔丰的相关约定。

(3) 惠尔丰向公司提供硬件产品是否包括硬件安装、日常维护等义务；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与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的具体内容、差异；公司向农行提供服务是否存在由惠尔丰实际执行的情况，如有，说明惠尔丰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依赖；农行相关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农行通过公司采购硬件产品而未直接向硬件生产厂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惠尔丰既为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电子支付行业的主导机构是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在银行收单领域，收单机构以四大国有银行为代表，四大行以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大量的优质商户资源、在 B 端强大的品牌效应，使其在银行线下收单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商业银行收单领域主要供应商包括 IT 服务商与 POS 等硬件厂商，IT 服务商主要开发支付解决方案、提供 POS 专业化服务，硬件厂商主要生产标准 POS 等产品。四大行通常以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由于银行在线下支付领域对安全性要求极高，因此银行对供应商入围设置高门槛，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大型银行的合作案例、合作历史等因素在招标评分中重点考虑，这就导致四大行在收单领域的供应商相对稳定。

支付 IT 服务商结合商户使用需求开发支付系统，银行向支付 IT 服务商采购支付软硬件并布放在商户，针对不同的银行、不同的商户，提供的支付系统均有

不同的技术要求，长期易形成“银行-商户-支付 IT 服务商”的三方合作模式，使得银行大范围更换支付 IT 服务商成本较大，而银行在收单市场相互竞争，相互争夺优质商户资源，支付 IT 服务商与商户粘性较大，很难成为其他大型银行收单市场主要服务商，从而导致支付 IT 服务商易与一家银行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另外，支付 IT 服务商在一家大型银行市场经过长期发展，了解银行技术规范，形成了完善的开发流程、销售体系、服务网络，在银行具备品牌及成本优势。银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技术、服务、合作历史都是招标评分体系中的重要考虑因素，从而使得基本每个大行都有 1-2 家合作历史悠久的主要服务商，如中国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亚大（新大陆子公司）、北京嘉利兴业，工商银行主要服务商北京捷文（航天信息子公司）、南京瑞康，农业银行主要服务商创识科技。行业主要的支付 IT 服务商来自于单一大型银行的收入占比较高，支付 IT 服务商客户集中为行业特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如中国银行总行 2009 年银行卡收银一体化产品招标中标单位为北京亚大、北京嘉利兴业、南京银石，有效期一直持续至中国银行总行 2019 年 BMP 招标；农业银行总行 2012 年 BMP 招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码、南京银石、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BMP 招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码、北京嘉利兴业。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 2017 年-2019 年供应商高度集中于惠尔丰主要为公司与惠尔丰 POS 业务合作导致

公司与农行合作 20 多年，在支付应用软件开发、农行及商户服务体系上优势明显，惠尔丰系行业内知名支付硬件厂商，POS 终端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上具备优势。公司计划通过入围农总行 POS 终端采购项目带动 POS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并为进军 POS 专业化服务及增值服务市场打下基础；惠尔丰计划将其产品打入农行市场带动终端销量的增长。

对于 POS 产品采购，一般是农总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招标过程中设置多个评审项目，如农行 2017 年智能支付终端项目评审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资格预审情况	10	供应商该项得分=资格预审得分×10%。
2	技术性能	30	测试情况，包括安全定制能力、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应用

			SDK 定制能力。样品的外观工艺、相关认证情况及附加功能的适用性。 优良得 21-30 分；较好得 11-20 分；一般得 0-10 分。	
3	战略合作	15	综合考虑对农业银行的金融贡献度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优良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4	价格	标配价格	40	谈判响应人价格得分 = (最低评审价格/该谈判响应人评审价格) × 40, 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选配模块价格	5	谈判响应人选配模块价格得分 = (最低评审价格/该谈判响应人评审价格) × 5, 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包 3 评审价格=扫码枪价格。
5	合计	100		

(1) 由于惠尔丰 POS 在主要大行有入围案例，在“资格预审情况”具备优势；

(2) 惠尔丰是全球知名的支付终端品牌，在质量、生产能力、系统安全性及操作系统上具有优势，公司在农行技术规范、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领域具备优势；

(3) 公司与农行长期合作，主要产品在农行市场占有率高，在“战略合作”具备优势；

(4) 公司多项产品在农行入围，可以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资源，具备成本费用优势。

(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海博通（其 2011 年被惠尔丰收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 2014 年 POS 招标也与惠尔丰合作入围农行。

综上，惠尔丰作为全球知名厂商，在农总行智能 POS 招标评审中，惠尔丰在“资格预审情况”、“技术性能”评审项目具备优势，且公司与惠尔丰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公司选择与惠尔丰合作。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前提是：双方约定，由公司负责向全国农行范围内推广销售 POS 产品，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

2017 年，公司入围农总行传统 POS 及智能 POS 采购项目，分别与农总行签

订了《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 包件一：有线 POS 和无线 POS》《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 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 创识》，协议明确公司向农行提供的 POS 终端品牌、型号及价格，其中软件服务条款规定如下（下述条款中甲方指农行，乙方指创识科技）：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货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由于甲方业务需求的变更、新的金融业务的开展或者后台业务系统升级等原因，乙方终身免费负责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发现设备硬件和软件有涉及缺陷和质量问题时，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进行硬件的更新和软件的升级。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设备管理体系的建设。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程序和相关技术参数。在甲方要求货物升级改造并在设备软件升级改造增加新功能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提交初步方案。”

得益于农总行 POS 终端的入围及农行 POS 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 POS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PO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77.27 万元、30,282.78 万元、39,522.95 万元、9,326.82 万元，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69.39%、74.36%、72.90%、45.39%，从而导致 POS 终端及配件采购量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于惠尔丰。

公司与农行长期合作，在农行具备品牌、技术、市场占有率、服务及成本等优势，近年来农总行 POS 招标公司均连续入围，公司在农总行智能 POS 招标中起主导作用。惠尔丰对发行人中标农业银行项目没有起到关键作用。

## （二）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依赖

### 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农行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电子支付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商户，但客户主要为银行，其中农行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农行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9%、89.64%、87.75% 和 88.76%，对农行存在一定依赖。若农行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主要产品未能持续入围农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客户集中于农行，但该集中不会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因如下：

(1) 公司虽然客户集中于农行，但直接用户十分分散

在“公司-银行-商户”三方模式下，银行购买公司产品及服务，免费提供给商户。公司直接客户虽然为农行，但是公司直接服务大量的大型商户及海量的中小商户。

公司为大商户提供行业支付解决方案，2016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服务的大型商户数量如下：

单位：个

商户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超	94	274	290	228	247
旅游	2	15	15	7	16
医院	27	126	90	95	73
交通	1	11	15	9	5
财政非税	15	48	16	5	3
酒店	4	19	30	10	25
石油石化	-	2	1	0	0
烟草	-	4	1	1	0
其他	2	26	9	11	13
合计	143	525	467	366	382

注：以当期新签合同口径统计；同一品牌商户合并统计。

公司2019年开始布局中小商户市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云音箱产品累计发货162.71万台，用户覆盖百万量级中小商户。

(2) 公司实际采购主体为农行各分支行，客户十分分散

2016年至2020年1-6月，农总行仅负责POS及BMP等产品招标及框架合同确定，不负责具体采购。公司客户均为农行各分支行，2019年度，公司与农业银行总行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33家分支机构（各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分行、区县支行等）在支付领域内展开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行各区域分支机构针对辖区各类型商户，在商户端电子支付解决方案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公司2016年至2020年1-6月与农行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合作区域数量（省级单位）（个）	31	31	30	29	28
合作分支行数量（个）	1,421	1,133	1,161	757	296
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个）	1,205	1,052	639	642	452

注：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以合同/订单主体进行统计，合作分支行数量以开票主体统计，农行分支机构存在分行签订合同，下级各分支行实际履行合同等合同主体和客户主体不一致情形。

2016年至2020年1-6月向农行区域分支机构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河北区域 86 家分支行	5,499.75	27.74%
2	农行浙江区域 128 家分支行	2,022.81	10.20%
3	农行甘肃区域 15 家分支行	1,418.45	7.15%
4	农行安徽区域 59 家分支行	1,161.68	5.86%
5	农行江西区域 76 家分支行	945.07	4.77%
6	农行河南区域 147 家分支行	929.10	4.69%
7	农行陕西区域 78 家分支行	890.81	4.49%
8	农行广西区域 83 家分支行	702.37	3.54%
9	农行云南区域 52 家分支行	622.36	3.14%
10	农行江苏区域 63 家分支行	618.07	3.12%
11	其他区域 634 家分支行	5,019.14	25.31%
合计		19,829.61	100.00%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河北区域 18 家分支行	12,993.38	27.31%
2	农行江苏区域 109 家分支行	10,833.67	22.77%
3	农行浙江区域 151 家分支行	3,670.95	7.72%
4	农行陕西区域 13 家分支行	2,928.96	6.16%
5	农行云南区域 120 家分支行	2,844.37	5.98%
6	农行安徽区域 51 家分支行	2,526.84	5.31%
7	农行广西区域 128 家分支行	2,326.83	4.89%
8	农行甘肃区域 19 家分支行	2,028.12	4.26%
9	农行河南区域 109 家分支行	1,595.08	3.35%
10	农行江西区域 54 家分支行	898.26	1.89%
11	其他区域 361 家分支行	4,923.40	10.35%
合计		47,569.85	100%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江苏区域 93 家分支行	11,842.75	32.44%
2	农行云南区域 109 家分支行	3,411.29	9.34%
3	农行河南区域 170 家分支行	3,365.26	9.22%
4	农行浙江区域 118 家分支行	3,016.65	8.26%
5	农行安徽区域 36 家分支行	2,287.56	6.27%
6	农行陕西区域 11 家分支行	2,257.61	6.18%
7	农行广西区域 117 家分支行	1,850.41	5.07%
8	农行河北区域 18 家分支行	1,681.40	4.61%
9	农行江西区域 83 家分支行	1,352.29	3.70%
10	农行贵州区域 51 家分支行	1,154.27	3.16%
11	其他区域 355 家分支行	4,287.93	11.75%
合计		36,507.42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农行江苏区域 105 家分支行	6,270.38	22.67%
2	农行浙江区域 113 家分支行	4,073.85	14.73%
3	农行广西区域 121 家分支行	2,886.86	10.44%
4	农行安徽区域 58 家分支行	2,621.79	9.48%
5	农行河北区域 14 家分支行	1,780.01	6.44%
6	农行河南区域 19 家分支行	1,536.85	5.56%
7	农行江西区域 31 家分支行	1,523.95	5.51%
8	农行云南区域 98 家分支行	1,303.10	4.71%
9	农行黑龙江区域 16 家分支行	1,051.94	3.80%
10	农行陕西区域 10 家分支行	656.69	2.37%
11	其他区域 172 家分支行	3,949.27	14.29%
合计		27,654.69	100.00%

(3) 公司与农行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合作基础深厚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支付 IT 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和农业银行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几乎每年与农行在支付领域有重大合作。

年份	代表性合作项目
1995 年	成功开发了覆盖全国 400 多个城市的银行信用卡网络系统，并陆续投入农业银行推广使用。包括软件、网控、POS 等。
1996 年	成功推出国际卡收单系统，系统成功通过了国际卡组织的认证测试，并通过了农业银行验收，于 1997 年 1 月在农行营业部正式投入运行。
1997 年	成功开发国际卡收单分行系统和专用卡系统，并在农业银行各分行推广使用。

年份	代表性合作项目
1998年	公司为农总行提供“香港回归一周年纪念卡”系统并推广至全国。
1999年	成功开发国际卡ATM取现系统,于1999年6月28日在农行营业部正式开通VISA、MasterCard国际卡的ATM取现业务。
	公司的国际卡收单系统被列为“重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该系统还成功应用在农业银行国际卡上海备份中心系统,使上海备份中心也能实现5大国际信用卡组织(公司)的国际卡授权/清算处理。
2000年	公司开始为农业银行总行国际卡处理中心进行全面系统升级,该系统在2001年正式启用,系统成功地支持了2001年8月北京举办的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各国运动员的用卡取现/消费。
2001年	公司为农业银行开发万事达GCMS-IPM清算系统并于2002年1月通过MasterCard国际认证测试。
2002年	公司开发的国际卡收单业务分析与风险防范系统成功先后在农业银行与东亚银行得到应用,该系统于2004年成为VISA向成员行推荐使用产品。
2003年	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饭店管理系统供应商MICROS-FIDELIO公司合作,在其系统中推广应用创识酒店MIS卡支付系统,为全国农行特约酒店商户提供服务。
2004年	公司为农业银行开通VBV(Verified By VISA)网上收单服务,该系统为奥组委网站、首信易支付平台、淘宝网支付宝、当当网、卓越网、搜狐网、凤凰网等一百多个网站的国际卡网上支付提供支持。
	为农业银行开发大集中框架下的新一代国际卡收单清算系统,并规划EMV升级项目。
	在国内为农业银行实现并开通MasterCard SecureCode网上支付服务。
2005年	采用数据仓库技术为农业银行实现国际卡收单风险分析系统。
2005年	为农业银行实施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VISA国际卡金卡客户申请签证验证服务。
2006年	与农行签订EMV迁移一期合同,为农业银行国际卡收单系统实现从系统、网络到接入渠道进行全面的EMV迁移改造服务。
2007年	为农总行完成数据大集中后的国际卡收单EMV升级项目。
2008年	为农总行完成国际卡风险管理系统、国际卡分析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
	公司与农行广西分行合作,成功推出商场BMP系统。
2009年	和农总行采购部签订全国酒店MIS银行卡收单(BMP)系统(富达酒店系统)合同,在全国高端酒店用户推广使用,并在上海威斯丁酒店实现DCC功能。
2010年	BMP收单系统和二次清分系统在农行全国近30个分行陆续投入使用。
	成功开发铁道部BMP收单系统,并投入使用。
2011年	成功中标农总行制卡设备项目,并在全国17个分行陆续投入使用。
	成功入围农总行POS采购项目,并在全国多个分行陆续投入使用。
2012年	成功入围农总行BMP商户收单系统采购项目。
2013年	成功中标农业银行陕西大明宫家居城的综合收单系统集成项目,内容包含了商户ERP系统、收银设备、网络建设、银行卡收单等子项目。
	公司配合农总行完成了“总行版智付通系统二期项目”的网控接入模式测试,在湖北、湖南、辽宁三家试点分行成功上线后进行全国推广,有效解决了智付通终



年份	代表性合作项目
	端 IC 卡交易速度慢的问题。
2014 年	参加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大型制卡设备和检测模块招标，并顺利地中标。 完成农总行微信扫码支付系统的三个试点分行-河北、深圳、重庆分行的开发、测试并成功上线。
2015 年	完成农行河北分行、厦门分行、重庆分行即时发卡系统的开发并投入使用，实现同号换卡、VIP 选号等功能。
2016 年	与农行多家分行在银医、景区、交通、保险、电力等行业展开全面合作。
2017 年	入围农总行传统 POS、智能支付终端采购项目。
2018 年	入围农行甘肃分行自主品牌银医设备采购项目。
	与农行甘肃分行合作兰州烟草项目，正式进入烟草行业支付领域。
	入围农行安徽分行全省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2019 年	入围农总行 BMP 招标项目。
	入围农行浙江、安徽分行自主品牌扫码设备招标项目。
	入围农行江苏、浙江、陕西、河北分行全省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入围农行安徽分行自主品牌收银机设备招标项目。
	与农行宁波分行合作完成央行刷脸支付试点。
	入围农总行智能 POS 采购项目。
2020 年	入围农总行扫码设备及云音箱采购项目。
	为农行开发“暖到家”自营外卖平台，协助农行为社区经济一公里商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到店自提”新模式。
	为农行开发“线上公益募捐平台”，在慈善机构及医院使用。
	入围农总行制卡设备采购项目。
	入围农总行刷脸支付终端采购项目（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

(4) 公司与农业银行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增长性

①公司 2019 年以来主要产品均入围农行，在有效期内合作能够保持稳定

除 BMP、智能 POS、制卡设备持续入围农行外，公司新产品扫码设备、云音箱 2019 年底以来陆续入围农行，刷脸支付终端 2020 年 9 月入围农行（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在入围有效期内农行能够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各产品入围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产品名称	入围时间	有效期
BMP	2019 年 5 月	五年
智能 POS	2019 年 9 月	三年
扫码设备、云音箱	2019 年 12 月	三年

制卡设备	2020年6月	五年
刷脸支付终端	2020年9月（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	三年

②公司产品与农行全面深度合作，市场占有率高，协同效应强

公司主要产品在农行市场占有率高，如BMP市场占有率超过76%，云音箱市场占有率超过90%，智能POS市场占有率超过50%。

公司主要产品均在农总行入围，是唯一一家BMP、智能POS、扫码设备及云音箱等主要产品在农总行均入围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可以覆盖多种支付场景，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及技术储备，实现软件、硬件、平台协同研发，从而具有协同效益及成本费用优势。

③公司服务商户数量众多，粘性强，替代难度大

BMP系统需要与商户MIS/ERP系统和银行支付系统对接，同时要连接各种相关设备，完成支付对账等功能，并且针对商户开发特色应用软件，公司产品已成为商户日常经营重要的一环。商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由于使用习惯、更换成本、替换风险等原因，倾向于持续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商户粘性较强。如河南永辉超市、杭州万象城在更换收单行后，仍然继续推荐公司作为新收单行的支付IT方案商。

公司在BMP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银医通、景区/交通票务系统、“暖到家”、智收银ERP等行业特色应用，深入到商户核心业务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商户的粘性。如嵊泗交通局原为农行商户，后多次直接向公司采购线上售票等核心应用系统。

银行选定IT服务商之后，如果要更换成其他替代产品需要重新进行合作谈判、系统开发、商户系统更新替换等一系列复杂流程，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很高，且替代过程中易造成商户流失。因此，银行一般倾向于与优质服务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累计销售BMP软件14,480套，服务商户遍及近30个行业；公司通过云平台以及云音箱、暖到家等产品快速覆盖百万量级的中小商户。

综上，公司服务的商户数量众多，与商户粘性强，农行替代难度大。

④公司合作的农行分支行数量众多，全面替代难度大

2019年度，公司与农业银行总行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33家分支机构（各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分行、区县支行等）在支付领域内展开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行各区域分支机构针对辖区各类型商户，在商户端电子支付解决方案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公司2017年-2020年1-6月与农行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作区域数量(省级单位)(个)	31	31	30	29
合作分支行数量(个)	1,421	1,133	1,161	757
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个)	1,205	1,052	639	642

注：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以合同/订单主体进行统计，合作分支行数量以开票主体统计，农行分支机构存在分行签订合同，下级各分支行实际履行合合同主体和客户主体不一致情形。

⑤公司有力支持了农行在商户收单市场的拓展，为农行收单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近年来，电子支付行业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商户需求多种多样，公司持续根据技术的发展及行业需求的变化，及时推出创新性产品，为农行拓展、绑定、维护商户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公司的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可对大、中、小、微商户、“线上+线下”支付场景全覆盖。作为农行分支行的方案商，公司协助分支行制订商户拓展策略，与各分支行共同拓展商户，根据商户需求快速形成解决方案。公司为农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收单业务、拓展商户的重要组成部分。

⑥收单业务变革加速，商业银行加大投入催生更多技术需求

商户收单业务以其同时连接B端商户和C端客户的独特位置优势，以及深入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综合服务、拓展新市场、进入新区域的入口和重要基础设施，其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扩大、价值链不断延长。由于收单业务具有“一手托两家”的特性，以及各类商业主体谋求商业生态闭环的内在需求，收单业务在提高支付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乃至助推商业模式创新等方

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可以说，目前商户收单业务已经从单一的支付服务升级为涵盖会员管理、营销、信用、数据、金融、安全的综合性服务，其价值自然也不再是以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主的单一价值。商业银行大力开展收单业务可以达到创造大量的中间业务收入、形成持卡人增值服务闭环、促进交叉销售和多元服务、充分利用收单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精准营销等目的，未来随着金融科技의 纵深发展，商户收单业务还会呈现出更大更多的综合价值。

在收单业务迅速变革的背景下，农行近年来大力拓展商户，不断夯实支付结算服务，同时也带动了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

商户收单业务的内涵不断变化，外延不断扩张，市场空间持续增长。公司近年来面对快速变革的收单市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及研发模式，完成了对大、中、小、微商户、“线上+线下”支付场景的全覆盖。预计未来商户收单业务仍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 (5) 公司主要产品在农行市场占有率高符合农行招标政策要求

根据农行历次招标文件，农行主要按照“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农行要求招标淘汰率达到或者超过 50%，一般入围 1-3 家，对各供应商没有市场占有率限制。公司在农总行入围的产品为 BMP、智能 POS、扫码设备、云音箱、制卡设备、酒店 BMP，农行在以上产品的招标中均未对供应商市场占有率有任何规定，公司 BMP、智能 POS、云音箱等产品在农行市场占有率高符合农行招标政策要求。

### 2、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惠尔丰不存在重大依赖

#### (1) 公司供应商集中于惠尔丰为阶段性特征

公司 2016 年对惠尔丰采购占比较低，采购占比为 37.88%；2017 年-2019 年由于智能 POS 大规模普及，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于惠尔丰，对惠尔丰采购占比分别为 83.24%、88.58%、84.35%。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惠尔丰采购占比大幅下降至 45.69%。

公司以软件及云平台为驱动，以终端设备为载体，在“泛终端”时代，公司发展硬件门槛降低，公司基于软件及云平台的优势，发展多种自主品牌硬件，目

前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及云音箱已经入围农总行，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已经入围中国银行总行，自主品牌刷脸支付终端入围农总行（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

公司自主品牌云音箱产品自 2019 年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云音箱产品累计发货 162.71 万台，实现销售 127.97 万台。公司自主品牌硬件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8.47%，惠尔丰 POS 终端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已经降低至 41.40%。公司未来自主品牌硬件、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的发展将使得惠尔丰 POS 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进而对惠尔丰采购占比不断下降。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为阶段性特征。

（2）惠尔丰如果不再作为公司供应商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①在“泛终端”时代，公司自主品牌硬件已经取得突破

移动支付时代，支付硬件“泛终端”化特征愈发明显，即支付受理终端多种多样，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展了智能收款云音箱、扫码设备、智能收银机、刷脸支付终端、银医自助终端等 18 款自主品牌硬件，并且已有自主品牌硬件中标中行总行、农总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品牌硬件收入占比 48.47%，惠尔丰 POS 终端收入占比已经降低至 41.40%。

②支付终端行业市场成熟，公司具备独立于惠尔丰开拓该业务的能力

国内 POS 厂商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已经相当完善，在 POS 硬件领域，除了惠尔丰，公司仍然可以发展自主品牌或选择与国内其他 POS 厂商合作开拓农行业市场，如 2019 年 9 月，公司再次入围农总行智能 POS 采购项目，其中 3 款配件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③智能 POS 的竞争的下半场将是 POS 服务平台和应用 APP 软件的竞争

智能 POS 竞争的下半场将是 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竞争。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智能 POS 应用软件及 POS 服务平台开发能力，能够在智能 POS 发展

的下一阶段占据有利地位。

④与惠尔丰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的影响

以 2016 年、2020 年 1-6 月为例，惠尔丰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2016 年，对惠尔丰采购占比为 37.88%，POS 终端及配件毛利占比 12.91%，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5.40 万元；2020 年 1-6 月，对惠尔丰采购占比为 45.69%，POS 终端及配件毛利占比 24.17%，公司实现净利润 4,566.52 万元（同比增长 96.77%）。

随着公司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的不断发展，自主品牌云音箱、扫码设备、刷脸支付设备未来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惠尔丰 POS 收入将不断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将不断减小，即使公司和惠尔丰的合作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的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2019 年供应商高度集中于惠尔丰是由于双方 POS 业务合作导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自惠尔丰采购占比已经大幅下降，公司供应商集中于惠尔丰为阶段性特征；以 2016 年、2020 年 1-6 月为例，惠尔丰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随着公司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自主品牌硬件的不断发展，公司自惠尔丰采购占比将不断降低。公司不存在对惠尔丰的重大依赖。

**（三）农行相关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农行相关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农业银行的招投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业银行在进行招标时明确应标单位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同时，公司在农行招投标过程中均按照农行招标政策要求签署了《廉洁承诺书》，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

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农业银行采购负责人员名单，本所律师将名单上披露的农行采购机构负责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问卷披露的关联方名称（或姓名）进行了一一比对，未发现重合部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创识科技在册 122 名股东，名单披露的农行采购机构负责人未在名册之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农行负责采购的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2、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农行及其他大型国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公司在农行投标过程中，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①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响应采购文件并保证响应采购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供应商资质审查；遵守采购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②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③不向采购单位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公司已建立了与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及董事在发生特定交易时回避程序进行了规定；运行内控上，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内控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公司的任何销售或采购导致差错和舞弊。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正常，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马检预查[2018]818 号），公司从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或处罚的情形。

(5) 公司就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出具说明文件

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已建立完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重视对员工在规范经营上的管理与培训，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 **（四）农行通过公司采购硬件产品而未直接向硬件生产厂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 **1、农行采购模式**

农行在商户收单市场采购的硬件产品主要为 POS 终端及其他硬件（如收银机、密码键盘、自助终端等）。对于 POS 产品采购，一般是农总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招标过程中设置多个评审项目，如农行 2016 年智能支付终端招标评审项目设置“资格预审情况”、“技术性能”、“战略合作”（对农行金融贡献度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价格”等评审项目，最终根据综合分确定 3 家中标单位，并未对中标单位是否为原厂商作出限制。对于其他硬件采购，一般由农行分支行招标，分支行招标大多以 BMP 项目采购方式进行，BMP 项目往往涉及多种软件、硬件，单个硬件厂商往往难以满足项目需求，IT 方案商具备需求分析能力、软件开发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能够满足完整 BMP 项目的开



发及实施，因此农行向公司直接采购硬件产品。

## 2、IT 方案商的优势

公司与农行分支机构合作紧密，一直服务于商户市场，相对于厂商而言，公司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熟悉农行及商户需求、与农行采购及技术人员长期协作、彼此相互信任，相对于直接从硬件厂商采购还是从公司采购，农行更关注的是能够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完善及时的服务。以 BMP 产品为例，农行向公司采购可以充分发挥方案商优势，同时为农行提供支付软件、硬件及集成；以 POS 产品为例，相较于惠尔丰，公司在应用软件、销售及服务网络、技术规范等均具备优势。

综上所述，由于农行采购模式并未要求必须向硬件厂商直接采购，而在收单市场，一种终端往往难以满足商户及银行需求，需要持续的软硬件开发、更新及维护，IT 方案商在提供综合服务领域更具备优势，因此，农行向公司采购硬件产品而没有直接向硬件厂商采购具备合理性。

### （五）惠尔丰既为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惠尔丰是全球知名的硬件厂商，在品牌及质量上具有优势，但在成本、服务网络、应用软件上不具备优势，与行业服务商合作是惠尔丰一直以来的商业模式，如惠尔丰在中国银行与服务商北京嘉利兴业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惠尔丰）同意乙方（北京嘉利兴业）于合同有效期内作为甲方的指定运营服务商，并就上述合同（甲方与中国银行各省分行签订的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的相关产品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惠尔丰在工行市场与南京瑞康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惠尔丰）授权乙方（南京瑞康）作为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 POS 项目的服务商，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分行或地市行代表甲方履行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智能 POS 的推广和市场营销，并承担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商务及部分技术服务义务）。

2018 年，惠尔丰中标建总行智能 POS 采购项目，鉴于惠尔丰在智能 POS 支付应用软件领域开发经验较少，而公司在农行市场较早从事智能 POS 支付应用软件的开发，且具备丰富的商户端支付应用软件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

银行及商户的技术需求。基于公司在智能 POS 应用软件领域的优势及双方在农行市场成功的合作模式，因此，惠尔丰与公司进行合作，由公司为其开发智能 POS 应用软件，2018 年，公司主要向惠尔丰销售智能 POS 扫码软件，2019 年，公司为惠尔丰开发了智能 POS 语音识别及视频通话模块和商户特色支付 APP 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尔丰合作投标农行 POS 采购项目，公司中标后向惠尔丰采购 POS 终端，公司提供 POS 应用软件；而在建行市场，惠尔丰独立中标，中标后双方仍然发挥各自优势，采用在农行市场类似的合作模式，并且惠尔丰与北京嘉利兴业、南京瑞康等支付 IT 服务商也采取类似合作模式，因此导致报告期内惠尔丰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

**二、公司与惠尔丰签署了《合作协议》有效期，惠尔丰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在与农行进行合作时是否只能采用惠尔丰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采用其他方产品的情况，是否违反与惠尔丰的相关约定。**

**（一）公司与惠尔丰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惠尔丰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公司与惠尔丰 2017 年 8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未明确约定有效期，未规定惠尔丰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由于公司与农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中规定 POS 终端品牌及型号为“惠尔丰 X990”，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算，根据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来看，农行向公司采购的“惠尔丰 X990” POS 终端，公司基于与惠尔丰签订的《合作协议》向惠尔丰采购，因此，该合同有效期为公司履行《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义务期间。

2019 年 9 月，公司中标农总行智能 POS 采购，公司与惠尔丰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公司中标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设备后签署的协议中公司义务履行期间。

**（二）公司在与农行进行合作时是否只能采用惠尔丰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采用其他方产品的情况，是否违反与惠尔丰的相关约定的核查**

针对 POS 产品，根据公司 2017 年与农总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

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包件一：有限 POS 和无线 POS）》、《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创识）》，合同中约定了农行向公司采购的 POS 产品原厂商为惠尔丰，因此公司采购惠尔丰相关产品向农行供货，不存在采购其他方产品的情况。针对其他硬件产品，公司按照与农行签署的合同中约定，采购相关厂商产品或提供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 2019 年 11 月与农总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智能手持 POS 设备原厂商为惠尔丰，8 款配件中 5 款原厂商为惠尔丰，3 款配件原厂商为公司。

综上，公司与农行合作可以使用其他厂商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不违反与惠尔丰的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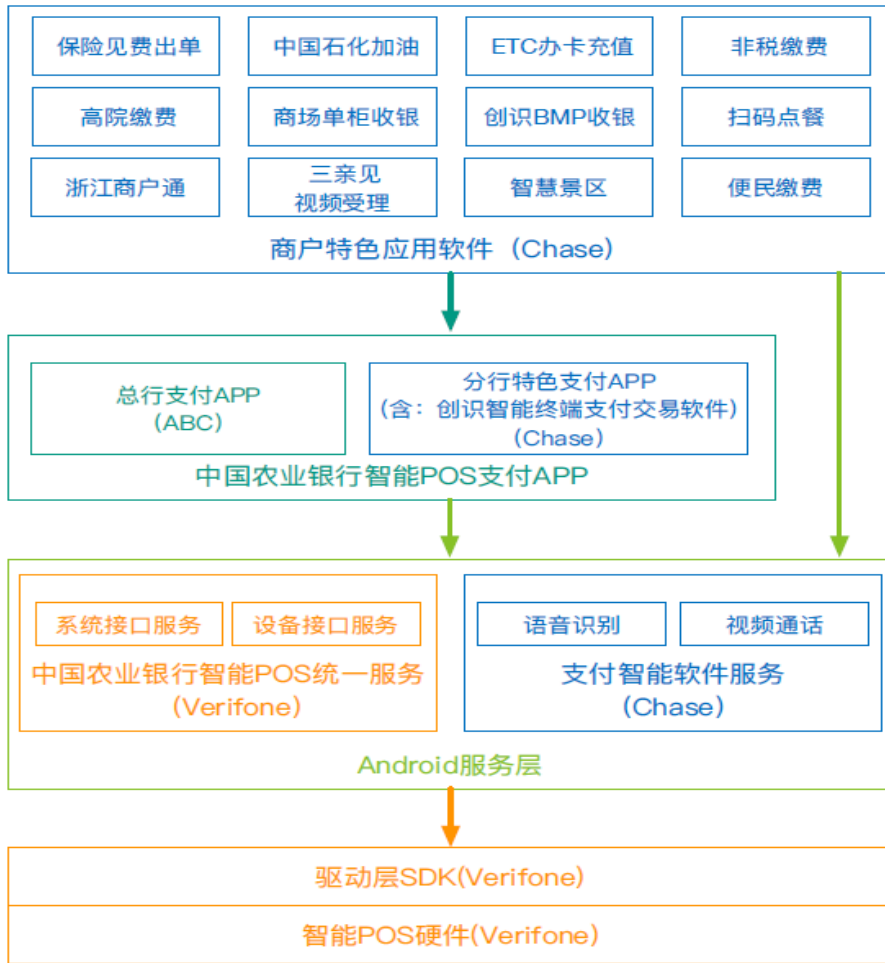
三、惠尔丰向公司提供硬件产品是否包括硬件安装、日常维护等义务；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与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的具体内容、差异；公司向农行提供服务是否存在由惠尔丰实际执行的情况？如有？说明惠尔丰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一）惠尔丰向公司提供硬件产品是否包括硬件安装、日常维护等义务**

惠尔丰向公司提供硬件产品不包括硬件安装、日常维护等义务，公司从惠尔丰采购 POS 终端销售给农行后，农行一般委托 POS 外包服务商提供终端安装及日常维护，惠尔丰仅向公司承担底层软件维护及五年产品质量保证义务。

**（二）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与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的具体内容、差异。**

图：农行 POS 终端的技术框架图



上图中“Chase”代表公司提供的软件及模块、“Verifone”代表惠尔丰提供的软硬件及模块、“ABC”为农行提供的软件。惠尔丰提供的“智能支付终端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主要集中在智能 POS 硬件及底层软件，底层软件主要提供两种功能：（1）对安卓操作系统层（OS 层）的深度定制，如对不必要的功能进行裁剪，对安全体系进行加固，建立符合银行要求的应用签名体系，提供设备管理软件；（2）对支付设备接口进行标准封装，使之满足上层支付应用的统一调用。

公司提供的“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主要集中在智能 POS 的应用层：（1）针对分行特色需求开发的应用软件，如“农行河北分行本地版收单应用”，集成本地条码支付功能及本地银行卡促销功能；“无锡市民卡应用”，实现市民卡 POS 消费；“江苏市场通应用”，使用智能 POS 实现转账类业务；“浙江惠农通应用”，实现贷款、理财、福彩定投、公共缴费等特色应用。

（2）针对商户特色需求开发的应用软件，如安徽人保见费出单应用、盐城车管

所缴费应用、陕西壶口瀑布景区应用、内蒙古燃气缴费应用等。

综上，公司向惠尔丰采购的 POS 产品包括 POS 硬件设备及其附带的 OS、驱动和支持服务，简称裸机，POS 需要安装符合农行规范及商户需求的支付应用软件才能满足上述支付需求。

### **（三）公司向农行提供服务是否存在由惠尔丰实际执行的情况？如有？说明惠尔丰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农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公司需向农行提供：（1）硬件维保：涉及硬件设备五年免费维保服务；（2）软件支持：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货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由于甲方业务需求的变更、新的金融业务的开展或者后台业务系统升级等原因，乙方终身免费负责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对以上合同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与惠尔丰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惠尔丰向公司提供底层软件维护及五年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公司销售给农行的 POS 底层软件维护及硬件质保由惠尔丰提供；涉及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均由公司提供。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收集了其他大型银行收单领域招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资料，了解其他大型银行收单市场主要供应商；

2、本所律师获得了惠尔丰在其他大型银行中标情况及智能 POS 销量情况，了解惠尔丰对发行人销售占比；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年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产品演变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技术资料，获得发行人重大中标文件，了解发行人新产品、新市场开拓情况；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厂商的合作情况；

6、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农行采购负责人名单、农总行及部分分行

的招投标资料及业务合同，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含近亲属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

7、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就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出具的《说明》；

8、本所律师查阅了农行相关招标采购政策，了解农行采购模式及发行人是否满足农行招标条件；

9、本所律师获得了惠尔丰与其他服务商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惠尔丰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本所律师获得了惠尔丰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其中详细条款；

11、本所律师获得了 POS 产品相关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及惠尔丰各自分工情况。

##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集中是由于行业历史发展特点，发行人商业模式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农行存在一定依赖，但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增长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供应商集中为阶段性特征，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农行相关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农行通过发行人采购硬件产品而未直接向硬件生产厂商采购具备合理性；惠尔丰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发行人客户是基于双方针对不同市场相互分工形成，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与惠尔丰《合作协议》中，惠尔丰无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相关条款；发行人在与农行合作中可以采购其他厂商产品，不违反与惠尔丰相关约定。

3、惠尔丰与发行人针对农行 POS 市场，基于双方《合作协议》发挥各自优势，提供不同的产品及服务。

###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3 的补充核查

3、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农总行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在总行层面招标入围，供应商取得入围资格后，各区域分支行无需再履行招标程序，针对辖区商户需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按照农行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公司终身免费为农行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98 人、129 人、138 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各区域分支行不再履行招标程序直接按需求与公司签约是否符合农总行内部规定、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在招标方面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说明公司与农总行签署合同形式（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范围、地域限制、农总行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具体约定；上述模式下，银行、商户、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银行与商户之间是否存在不得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限制性约定，如无，商户是否可以使用其他产品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3) 公司员工数与其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供应商代公司承担人员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各区域分支行不再履行招标程序直接按需求与公司签约是否符合农总行内部规定、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在招标方面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 BMP 商户收单系统、POS 终端、扫码设备及云音箱等基本的软硬件产品，农行各区域分支机构辖区商户都有广泛的需求，农总行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在总行层面招标入围，供应商取得入围资格后，各区域分支

行无需再履行招标程序，针对辖区商户需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对于农总行采购中心未进行集中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农行区域分支机构可单独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再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根据农总行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农行各分行有权在入围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任一供货。入围供应商不能拒绝任何分行的供货订单，否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农总行、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如有采购需求，将通过向供应商提交订单方式确定每次的购买数量，并以订单形式确定本协议未尽事宜。

根据公司与农总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附件一：有限 POS 和无线 POS）》、《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创识）》等框架协议，均有约定农行各区域分支行在上述框架协议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司就供货地点、服务要求等未尽内容，在供货订单中予以明确，无需再进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农总行、农行各区域分支行已按照上述框架协议及订单实际履行，并未发生任何争议。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未见农总行公开披露其内部对于采购事项的规定。农业银行作为国有控股的金融机构，其采购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金[2001]209号）及《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金[2018]9号）的相关规定，总行进行招标确认中标人范围后，各区域分支行不再履行招标程序直接按需求与公司签约不违反前述规定的限制性条款。经公开信息查询，银行系统中总行集中招标确认入围供应商，各分支机构下订单采购为行业采购惯例。公司 2012 年-2014 与工商银行开放平台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也是采取这种模式。

综上，农总行招标、各区域分支行直接按照需求与公司签约这种采购模式，已在农总行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此后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均有明示，就协议的执行未发生任何争议；总行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各区域分支行不再履行招标程序直接按照需求与公司签约未违反相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其他客户在招标方面也存在类似情形。

## 二、说明公司与农总行签署合同形式（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合同约定提



供产品及服务范围、地域限制、农总行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具体约定；上述模式下，银行、商户、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银行与商户之间是否存在不得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限制性约定，如无，商户是否可以使用其他产品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一) 说明公司与农总行签署合同形式（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范围、地域限制、农总行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具体约定

1、公司与农总行签署合同形式（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

公司与农总行签署的合同形式均为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农总行执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包件 1：有线 POS 和无线 POS）	甲方向乙方采购有线 POS 和无线 POS 终端及服务	框架协议	2017.3.6-2019.3.5
2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包件 3 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	甲方向乙方采购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及服务	框架协议	2017.8.11-2019.8.10
3	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入围框架协议	甲方向乙方采购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框架协议	合同签署日期 2019.6.25，合同未约定有效期，招标有效期为 5 年
4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向乙方购买智能手持 POS 设备及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7-2022.11.6
5	中国农业银行扫码显码支付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向乙方采购扫码、显码设备及云音箱	框架协议	2020.1.12-2023.1.11

2、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范围、地域限制

上述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公司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地域限制在中标通知书中予以明确，或未就地域进行分配，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农总行 BMP 及 POS 中标地域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招标	公司地域分配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BMP 商户收单系统入围项目(2012 年中	根据成交通知书，北京数码在天津、河北、内蒙古、甘肃、河南、吉林、山东、浙江、广西、大连、宁波、黑

序号	招标	公司地域分配情况
	标)	龙江、福建、湖北、安徽、贵州、广东、西藏等 18 个省级分行作为主供应商；在辽宁、宁夏、青海、江苏、上海、厦门、四川、湖南、海南、重庆、深圳、北京、山西、江西、青岛、陕西、云南、新疆等 18 个省级分行作为备选供应商。
2	中国农业银行 POS 设备采购项目 (2014 年中标)	根据成交通知书, 创识科技在黑龙江、吉林、大连、河北、河南、江苏、安徽、江西、广东、广西、青海、西藏等 12 家省级分行作为主供应商。
3	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项目(包件 1 有限 POS 和无线 POS) (2017 年中标)	根据农总行内部文件区域分配情况: 创识科技在黑龙江、吉林、贵州、河北、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广西、陕西、云南等 12 家省级分行作为主供应商;
4	中国农业银行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项目(包件 3 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 (2017 年中标)	在北京、天津、青岛、上海、新疆、新疆兵团、广东、宁波、厦门、海南、大连、青海、西藏等 13 家省级分行作为备选供应商。
5	中国农业银行 BMP 商户收单系统采购项目(2019 年中标)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中未约定地域限制条款
6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采购项目 (2019 年中标)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中未约定地域限制条款
7	中国农业银行扫码显码支付设备采购项目(2019 年中标)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中未约定地域限制条款

### 3、农总行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具体约定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与农总行签署的框架合同相关合同解除或终止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关解除及终止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包件 1: 有线 POS 和无线 POS)	(一)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 退货或换货、拒付协议款项、要求赔偿损失, 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止名单;
2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包件 3 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	(二)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 每延迟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0.25% 作为违约金, 延迟交付或延迟提供服务 50 天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入围框架协议	(三)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协议款项, 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 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止名单。
4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一) 如果乙方(及/或原厂商)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关解除及终止条款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p>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将乙方（及/或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p> <p>（二）如果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为准）。</p> <p>（五）……如乙方（及/或原厂商）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六）如果乙方（及/或原厂商）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或本协议，并将乙方（及/或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p>
5	中国农业银行扫码显码支付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p>（一）自交付之日起甲方对所购扫码显码支付涉笔涉及的相关软件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乙方（及原厂商）保证其未向第三方授权本协议约定甲方使用区域内的独占使用权，甲方使用相关软件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冲突。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存在权利瑕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及原厂商）主张损失赔偿。</p> <p>（二）如果乙方（及原厂商）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将乙方（及/或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p> <p>（三）如果乙方（及原厂商）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为准）。</p> <p>（四）如果乙方（及原厂商）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或本协议，并将乙方（及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p> <p>（五）乙方（及原厂商）违反保密或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及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p>

(二) 上述模式下，银行、商户、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银行与商户之间是否存在不得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限制性约定，如无，商户是否可以使用其他产品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 1、上述模式下，银行、商户、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公司针对商户及银行需求提供产品及服务，银行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后直接提供至商户。在该模式下，银行与公司签订支付相关产品及服务采购合同，银行与商户签订相关金融业务合同，商户作为公司服务对象，但基本不会作为公司的合同对方。一般而言：(1) 针对大型项目，分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服务的商户名称，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兰州烟草“新商通”收银一体化项目采购合同（BMP）》、《建设银行唐河县中医院“智慧云医”项目采购合同》等；(2) 针对终端及应用软件，分支行一般直接向公司批量采购，对终端软件有特色需求的，与公司签订软件或服务采购合同，如《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外购软件类采购合同》、《智能 POS 机收银终端接口服务合同》、《舟山凯虹广场储值卡 X990 软件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3) 在极少数情况下，商户会作为合同一方，如《燃气缴费项目三方协议》中，甲方为阿拉善盟昆仑燃气，乙方为北京数码，丙方为农行阿拉善左旗支行，“乙方负责研究开发燃气便民智能 POS 缴费管理系统及掌银 APP 缴费项目软件的对接等。……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和报酬由丙方承担，合作期限内，丙方优先享受甲方燃气代缴过程中各项资源，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进行同类型业务合作。”

因此，在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公司与银行是合同关系，商户与公司之间一般不构成合同关系，商户是公司的服务对象。

2、银行与商户之间是否存在不得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限制性约定，如无，商户是否可以使用其他产品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以农行为例，农行与商户一般会约定商户不能替代农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农行延庆支行与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商业一体化系统合作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保证在商场内自主经营部分甲方（农行延庆支行）是唯一的银行卡收单业务金融机构，并向乙方所辖商户提供使用甲方的 MIS 收银一体化系统或 POS 机具。”《陕西西铁商旅

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一体化项目合作意向书》中约定：“约定合作期内，甲方（陕西西铁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不得与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商业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项目进行合作。”

以农行特约商户为例，商户使用的支付相关设施及服务由农行购买，农行在采购产品中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执行，中标供应商按照农行技术规范及商户业务需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商户仅关注产品及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并不关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方，因此一般情况下除非商户与其他银行签约，且公司未能中标该银行，否则商户不会使用其他产品替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 三、公司员工数与其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供应商代公司承担人员的情况。

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由公司服务支持人员提供，2016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服务支持人员分别为24人、29人、32人、63人、73人。2016年-2020年1-6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服务商户数量的增多，公司服务支持人员数量稳定增加。

公司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总体需求的服务与支持人员数量较少，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系统稳定，经过在商户端多年的系统对接技术积累，使得支付系统可以兼容大量MIS接口及操作平台，可以安全、稳定在各行业商户群体中使用，产品上线前均经过严格测试，产品运行稳定。

（2）由于商户端BMP软件服务器越来越多采取省市行集中部署方式，可直接在省市行统一维护升级，商户现场工作量较少。

（3）云平台推出及完善，远程线上服务逐步替代部分现场服务。

（4）智能POS应用APP软件经过总行签名认证，运行稳定，维护工作较少，日常升级可通过农行应用市场或TMS批量推送、安装、升级、维护。

（5）因监管政策导致的大规模产品现场升级工作，公司制定好标准的升级流程，现场视情况部分采取外包方式。

(6) 云音箱销售后公司无需承担安装工作，由银行负责或由商户自行安装；云音箱收款播报应用软件等云音箱嵌入式软件，采用出厂预装方式，后续升级、维护通过物联网云推送平台统一提供。云音箱产品总体安装、使用简单。

综上，公司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较少，且大多可采取远程、批量手段进行维护，公司的服务支持人员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供应商代公司承担人员的情况。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规范金融机构采购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农行公开资料，了解农行采购执行的政策及程序；

2、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农总行招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及签署的框架合同，获得了发行人与农行签署的代表性合同，获得了农行与商户签署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条款及内容；

3、本所律师获得发行人软件维护流程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员工数量与维护内容的匹配性；

4、本所律师查阅了采购明细，获得了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了解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各区域分支行不再履行招标程序直接按照需求与公司签约符合农行内部规定；

2、商户-银行-公司模式下，一般为商户与银行签署合同、银行与公司签署合同，一般情况下商户与公司不存在法律关系，商户与银行合同约定商户不得替代银行产品及服务；

3、发行人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较少，且大多可采取远程、批量手段进行维护，发行人的服务支持人员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人员的情况。

####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的补充核查

4、发行人部分硬件产品通过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厂商 OEM 生产。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历史、OEM 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的主要 OEM 厂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厂商为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网站，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联迪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89177W），住所

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17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 Matthieu, Pierre DESTOT，注册资本为 14,06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池、光电、税控、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及外围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维修、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联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Ingenico Holdings Asia Limited（香港）	14,062.50	100.00
	合计	14,062.50	100.00

## 2、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4 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97，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2305L），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法定代表人为曾胜强，注册资本为 51,515.694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与设计；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金属材料、铁合金、五金文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与代理销售；经营林木产品、林副产品、木竹制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服务；木材市场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森林康养、林地林木收储，木材加工、营造林；苗木、花卉、水果种植；开展林下经济种养殖及销售；木材市场服务及木材市场培育；林区道路施工、林业建筑施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通电子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			
1	曾胜强	104,677,171	20.32
2	许忠桂	30,020,698	5.83
3	曾胜辉	19,729,463	3.83
4	林启生	16,755,812	3.25
5	肖军	3,702,732	0.72
6	陈春连	2,600,000	0.50
7	刘桂琴	2,511,346	0.49
8	许忠慈	2,057,984	0.4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310	0.39
10	朱开龙	1,554,900	0.30

2016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的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前十大股东（注）			
11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67,701	2.25
12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12,263	1.97
13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41,627	1.91
14	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6,099	1.81
15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8,574	1.25
16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3号-鑫龙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2,609	1.21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2,382	0.83
18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57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	2,312,102	4.49
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63,747	1.74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7,500	0.66
21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2,471,700	0.48
22	李杜鹃	1,611,600	0.31
23	张忠华	1,719,400	0.33
2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 L ASSOCIATION	1,553,161	0.30
25	应关兴	1,462,085	0.28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971	0.61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0.59
28	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0.49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99,950	0.47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	1,800,000	0.42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8,050	0.42

注：2016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的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为从2016年开始披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后续期间公开披露的重复股东不再列明。

### 3、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714333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18 号楼一层 A，法定代表人为史本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生产自助服务终端、排队机、多媒体终端、数字标牌、LED 电子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本才	4,800	96.00
2	王永庆	100	2.00
3	牛玉杰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张玲、大有致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退出该公司。

大有致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伟	900.00	90.00
2	李银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云码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F5BXU)，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能，注册资本为 3,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及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云码智能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2.00
2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625	20.00
3	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 1）	500	16.00
4	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00
5	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2）	500	16.00
合计		3,125	100.00

注 1：2019 年 9 月 6 日，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9 年 3 月 27 日，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码智能现有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 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145	29.00
2	张黎明	125	25.00
3	陈秀雅	125	25.00
4	孙剑灵	75	15.00
5	张芳	25	5.00
6	深圳市云集富科技有限公司	5	1.00

合计	500	100.00
----	-----	--------

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历史股东李志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退出该公司。

#### B.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宏	1,000	30.64
2	黄建清	650	19.91
3	张辉	556	17.03
4	李宗宇	500	15.32
5	詹延青	500	15.32
6	张焯平	6	0.18
7	江乃敏	3.5	0.11
8	林锦	3.5	0.11
9	程礼铭	3.5	0.11
10	朱明霞	3.5	0.11
11	丘春碧	3.5	0.11
12	罗伟	3.5	0.11
13	蔡树春	3.5	0.11
14	雷天华	3.5	0.11
15	陈木土	3.5	0.11
16	陈金华	3.5	0.11
17	郑芳友	3.5	0.11
18	张伟	3.5	0.11
19	仇驰	3.5	0.11
20	张登峰	3.5	0.11
21	何爱美	3	0.09
合计		3,264.00	100.00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汪汇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退出该公司。

#### C. 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拉卡拉，证券代码为 300773）。

#### D 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方兴	495	99.00
2	深圳市奇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	1.00

合计	500	100.00
----	-----	--------

E. 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7,900	37.90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0	20.0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6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
7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0
9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10	苏勇	2,000	2.00
11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3	李金成	1,000	1.00
14	袁正道	1,000	1.00
15	四川道合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16	冯玉馨	1,000	1.00
17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拉卡拉，证券代码为 300773。

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投资兴办的公益型科技服务机构，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9474396X5），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幢 1029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2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堃林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超杰	700.00	70.00
2	黄扬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堃林历史股东陈爱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退出该公司。

#### 6、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联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TL69D），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超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前海联大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眉梢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60.00
2	杨超杰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前海联大现有股东上海眉梢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超杰	95	95.00
2	申焱	3	3.00
3	李虹	2	2.00
合计		100	100.00

报告期内，前海联大的历史股东胡继龙、李小花于2018年7月12日退出该公司，前海伍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王焕平于2019年11月19日退出该公司。

前海伍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亮	495	99.00
2	伍群海	5	1.00
合计		500	100.00

#### 7、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6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1552873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4层412-1，法定代表人为王越，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



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盟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派盟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越	131.7647	-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967	-
3	德清派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3588	-
4	德清纓思贝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941	-
5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93	-
6	浙江天堂硅谷和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19	-
7	关恒	9.4118	-
8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1	-
9	霍尔果斯纓思贝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霍尔果斯派盟互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292.8104 <sup>注</sup>	-

注：上述数字均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各项数字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差额为系统显示原状。

报告期内，北京派盟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崔希有、吴亚军、戴志康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退出该公司；石爱武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退出该公司。

北京派盟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已受理发行请求，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9月18日首发通过。

**B. 德清派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亚军	357.9	35.79
2	王知行	144.8	14.48
3	王越	128.05	12.80
4	关恒	98.8	9.88
5	王湛	76.2	7.62
6	赵沛霖	73.65	7.37
7	戴志康	72.35	7.24
8	李振	48.25	4.83
合计		1,000	100.00

**C. 德清纓思贝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越	990.00	99.00
2	关恒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关恒、王越于2018年4月13日退出该公司。

**(二) 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的检索查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经对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另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历史、OEM 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 OEM 厂商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1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注 1）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3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4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5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注 2）
6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7、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合作

注 1: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向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零星采购 POS、密码键盘等，2016 年有 POS 技术服务合作等，2017 年开始进行 OEM 合作；

注 2: 公司 2019 年 1 月开始向上海堃林采购 X990 扫码枪，2019 年 10 月开始上海堃林为公司提供扫码充电底座 OEM。

(二) OEM 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主要 OEM 厂商拥有的相关资质

公司 OEM 厂商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500052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158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包括支付终端、收银终端、POS 终端及外接设备、IC 卡读写机）、信息安全设备（包括密码键盘）、税控（包括税控信息化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电话机、移动电话机、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 0171R1 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包括支付终端、收银终端、POS 终端及外接设备、IC 卡读写机）、信息安全设备（包括密码键盘）、税控（包括税控信息化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电话机、移动电话机、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Q 30312R4 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包括支付终端、收银终端、POS 终端及外接设备、IC 卡读写机）、信息安全设备（包括密码键

						盘)、税控(包括税控信息化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电话机、移动电话机、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注1)	国密局产字SSC1978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生产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书(注1)	国密局销字SXS3000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年2月27日	2020年3月8日	销售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注3)	XZ344032017274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12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17日(注4)	三年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2)	XK09-008-0054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注1)	国密局销字SXS2974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年1月9日	2020年1月6日	销售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CMMI	--	苏州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CMMI DEV V1.3 Maturity Level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18S2ZC01751R3M-A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2021年3月1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安全支付产品包括磁卡读写器、IC卡读写器、POS终端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8Q2G681582R3M-A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安全支付产品包括磁卡读写器、IC卡读写器、POS终端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8E2GZ681959R3M-A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环境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安全支付产品包括磁卡读写器、IC卡读写器、POS终端等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IS20040R1M/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2月1日	2022年2月3日	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认证范围：与安全支付产品（磁卡读写器、IC卡读写器等）金属键盘产品等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19ITSM0021R1MN/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2月1日	2022年2月3日	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 认证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Q14525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自助服务终端、排队机、多媒体一体机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E11257R2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S11398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520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12日	三年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注3）	XZ311002016127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00017Q50229R0S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锐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188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15日	三年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E10607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2022年5月6日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

						准 证书覆盖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二维码读取设备、无线支付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及相關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S1 0588R0 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2021年3月1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二维码读取设备、无线支付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及相關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111010 8741552 8735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2022年8月5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二维码读取设备、无线支付数据终端的研发和销售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联迪拥有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书，证通电子拥有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书均已过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 4 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第二条：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准用证》和《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到期自然失效，期间不再办理变更手续。

注 2：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取消“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3：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注 4:根据证通电子于巨潮网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744201237)已于2020年8月16日到期,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提交受理等待批文。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24号),OEM厂商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属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的管理体系证书,并非强制性认证证书,也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2、报告期内,OEM厂商为公司提供代工的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二维码支付终端	CS100
	二维码支付终端	CS200
	二维码支付终端	CS500
	二维码支付终端	CS600
	收银机	CS-M30
	手持智能终端	A700
	人脸支付终端	F700
	云音箱	CS6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柜式自助发卡终端	CHASE-Z01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功能一体自助终端(带激光打印)	CT-900D
	现金发卡自助终端	创识 CT-900
	非现金自助挂号缴费机	创识 CT-600
	报告单打印自助终端	创识 CT-200
	自助服务终端	LE04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云音箱	CS68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扫码充电底座	X990-5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云音箱	CS68-G CS68-GW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扫码盒子	CS500、J300A
	外置密码键盘	
	自助式扫码终端	J300A、J300AT

上述产品的生产无需生产厂家具备任何生产资质,但最终销售前需要取得相应的产品强制认证,OEM厂商代工的上述品牌硬件终端在销售前公司均已取得所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

综上,公司主要OEM厂商为公司代工生产的相关产品没有认证资质要求,代工生产亦无生产资质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OEM 厂商具备为发行人相关产品提供 OEM 的能力，OEM 厂商生产相关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 OEM 厂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报告期内现金及银行明细账、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主要 OEM 厂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函，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相关采购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 OEM 厂商及合作内容；

2、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主要 OEM 厂商进行实地走访；

5、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法律法规，了解生产相关支付产品应具备的资质认证要求，取得了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的相关资质证书；

6、本所律师获取、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核查发行人是否与 OEM 供应商存在异常交易；

7、本所律师获取、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银行明细账、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与 OEM 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

8、本所律师获取、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 OEM 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9、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OEM 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函。

####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OEM 厂商具备为发行人相关产品提供 OEM 的能力，OEM 厂商生产相关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

###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5 的补充核查

5、公司部分关联方包括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被吊销。此外，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慧之弟杨晓东在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彭宏毅之妹夫张延普在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黄忠恒配偶张青在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 简要说明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注销或被吊销的原因；说明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2)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简要说明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注销或被吊销的原因；说明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一）简要说明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被吊销的原因，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上述公司中有四家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况，具体时间及原因如下：

（1）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控股股东张自力出具说明，该公司在 2010 年前后已经基本不再经营，而且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所以在 201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完成了注销。

（2）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吊销营业执照，其控股股东张筠出具说明，该公司自 2010 年前后已经基本不再经营，后因持续未进行工商年检，于 201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3）上海潜思投资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其出资人林岚出具说明，该中心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并未实际运作，在 2016 年 12 月履行程序完成注销。

（4）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大股东丛登高出具说明，该公司在 2007 年前后已经不再经营且不再进行工商年检，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完成了注销。

2、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如下：

(1) 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创识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746005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自力
住所	上海沪宜公路125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2日至2017年2月25日
企业状态	吊销（2014），已注销（2019）

截至该公司注销之日，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自力	45.00	90.00
2	林岚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历史沿革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03年7月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2018年12月5日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清算组成员备案，已于2019年完成注销。

③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查询，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2) 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7279234555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筠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38号温泉花园2座5D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照相器材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企业状态	吊销（2018年），未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筠	45.00	90.00
2	陈孟悠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历史沿革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自2001年5月1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于2016年12月17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除

此之外，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③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查询，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3) 上海潜思投资中心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潜思投资中心
曾用名	上海潜思软件开发中心
注册号	310114002228879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林岚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1137 室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注销（2016 年）

截至该公司注销之日，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岚	10	100
合计		10	100

② 历史沿革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上海潜思投资中心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潜思软件开发中心”变更为“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网络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合伙企业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被注销。

### ③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上海潜思投资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2015.2.3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网络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685097369D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朝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50 号恒裕大厦 408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梯、空调、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朝	8,080.00	80.00
2	林忠海	2,020.00	20.00
合计		10,100.00	100.00

## ② 历史沿革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2014年8月25日，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并将信息公示联络员（吴小秦）进行了备案；2016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电子营业执照数（1本）；2017年1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清华”变更为“杨勇朝”，经理由“王清华”变更为“杨勇朝”，公司的投资人王清华退出，杨勇朝进入，公司股东由“林忠海、王清华”变更为“林忠海、杨勇朝”，并进行了章程备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00万元人民币，并进行了章程备案；2017年11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并进行了章程备案。

## ③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查询，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不存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 （5）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52302192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丛登高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16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1日
企业状态	吊销（2009年），已注销（2019年）

截至该公司注销之日，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登高	29.40	49.00
2	黄泓	12.00	20.00
3	刘志刚	9.30	15.50
4	姚从峰	9.30	15.50
合计		<b>60.00</b>	<b>100.00</b>

## ② 历史沿革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自2004年7月23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09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年完成公司注销。

## ③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查询，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

## 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抽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确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期间的银行交易明细，上述关联方在相应的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

### （三）说明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 1、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范围如下：

##### （1）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2018.6.11	通信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专营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装修、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机电产品、新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装修、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节能环保系统、光热系统的开发、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

##### （2）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以及根据北京数码出具的说明，北京数码于2016年9月曾向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1,400元，后取消该笔业务，2016年11月22日因取消业务退回货款11,400元。除该笔资金往来外，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2、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潜思投资中心、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出资人提供的公司注销或被吊销情况的相关说明；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分析发行人往来款项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银行交易明细，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

5、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数码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发生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潜思投资中心、福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融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

2、北京数码于 2016 年 9 月曾向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1,400 元，后取消该笔业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消业务并退回货款 11,400 元。除该笔资金往来外，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富科技有限公司、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3、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6 的补充核查**

6、张更生曾担任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备案。公司向中国武夷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

请发行人：

(1) 说明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张更生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辞职事项长期未能办理工商备案的原因，与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的原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张更生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辞职事项长期未能办理工商备案的原因，与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一) 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张更生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辞职事项长期未能办理工商备案的原因

1、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1) 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软件园”）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海峡软件园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对高性能技术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海峡软件园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76%。

2、张更生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辞职事项长期未能办理工商备案的原因

### (1) 张更生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

海峡软件园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设立时，福建省海峡科技信息中心、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分别代表福建省科委、福建省电子厅、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福州市鼓楼区政府、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峡软件园的股东。主要负责推进软件园基础设施建设，并作为孵化平台和投资平台，做大做强入园软件企业。由于发行人是股东中唯一民营参与方及张更生个人的资历，所以海峡软件园的总理由张更生担任。但海峡软件园成立后，实际只承担原福州软件中心大楼（现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大楼）的基建工作，并在大楼主楼封顶后移交福州市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建设，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故张更生没有实际在海峡软件园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未履行总经理职责及领取薪酬。

### (2) 辞职事项长期未能办理工商备案的原因

由于海峡软件园定位改变，业务范围缩小，部分股东认为公司前景不明，希望公司清算，经协商，由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安排分别将股东的投资款部分退还，在退款后，各股东均不再关注该公司的经营。张更生虽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海峡软件园提出了辞去总经理及董事的辞职申请，海峡软件园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书面确认已收到该辞职申请，但因为海峡软件园在当时已经停止经营，故一直不能完成张更生任职变更的工商登记。

为了解决海峡软件园股权及职务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2019 年 2 月 14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请变更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及职务的函》，请福建省科技厅支持解决福建创识公司张更生董事长辞去海峡软件园董事和总经理职务；2019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办理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及职务变更的批复》（闽科字[2019]1 号），同意张更生辞去海峡软件园董事和总经理职务；2019 年 6 月 6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发《关于同意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函》，同意免去张更生董事和经理职务；海峡软件园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更生董事和经理职务。2019 年 6 月 17 日，张更生辞职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成。

(二) 与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海峡软件园现有股东分别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095K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57,174.876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增忠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股票代码000797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武夷实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41.35	32.67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73.36	20.54
3.	董敏	6,253.00	3.98
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6.58	1.40



5.	寿稚岗	1,578.17	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昀沣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01	0.73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848.10	0.54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827.49	0.53
9.	陈立国	760.50	0.48
10.	马德地	742.00	0.47

## 2、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41677F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觉诚
住所	福州工业路北段创业大厦边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咨询，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工程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原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科委	100	100

## 3、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名称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488003626D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2,130 万
法定代表人	高一真
住所	福州市北环西路 108 号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科技信息、网络资源、信息技术研究和服务；开展前瞻性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开展台湾科技文献信息研究。
有效期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4 日
举办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4、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名称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488002324Y
经费来源	经费自给
开办资金	76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星
住所	福州市福飞路 104 号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行业新技术开发、引进、消化，为传统产业改造、社会公益工程提供电子技术及信息服务。
有效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举办单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169843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晖
住所	鼓楼区津泰路 25 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仅供清理债权债务使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状态	2011 年 12 月 8 日吊销，尚未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鼓楼区政府	20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海峡软件园及上述各股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的原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一）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的原因

发行人对武夷实业应收股权转让款系与发行人持股海峡软件园事项相关。

海峡软件园系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多个部门、机构合作创立，其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主要负责推进软件园基础设施建设，并作为孵化平台和投资平台，做大做强入园软件企业。海峡软件园成立时共有五名股东，每名股东出资 200 万元，海峡软件园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0.00	20.00%
2	福建省海峡科技信息中心	200.00	20.00%
3	福建福日集团	200.00	20.00%
4	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200.00	20.00%
5	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在海峡软件园运营过程中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福建省海峡科技信息中心及福建福日集团两家股东变更为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及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同时新加入股东武夷实业。就本次股权变动，各个主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发行人与武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峡软件园 15.238% 股份转让给武夷实业，转让对价为 152.38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海峡软件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90.476	19.0476%
2	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190.476	19.0476%
3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90.476	19.0476%
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19.0476%
5	福州市鼓楼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190.476	19.0476%
6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2	4.7620%
合计		1,000.00	100.00%

在海峡软件园经营过程中，海峡软件园定位改变，业务范围缩小，部分股东认为公司前景不明，希望海峡软件园清算。经协商，由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安排清算事宜。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在清算过程中，代武夷实业向发行人偿还了股权转让款，且同时支付给发行人部分股权清算的退款。鉴于本次对于海峡软件园的股权清算事宜尚未完全完成，且尚未进行工商变更，因此，发行人对武夷实业应收股权转让款 152.38 万元仍存在于发行人账面，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 184.375 万元形成发行人对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的其他应付款。

目前，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明确海峡软件园股权事项，待海峡软件园股权清算事项全部完成，发行人将对相关账目进行处理。

##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违反

## 相关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武夷实业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政府相关证明文件；
- 2、本所律师获取了张更生 2015 年提交至海峡软件园的辞职文件；
-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事项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4、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查询福州海峡软件园股东的基本情况；
-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情况的说明。

###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海峡软件园 4.76% 股权，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在软件行业的资历，海峡软件园设立时由张更生担任总经理，海峡软件园成立后，实际只承担原福州软件中心大楼（现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大楼）的基建工作，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故张更生没有实际在该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因为海峡软件园在张更生辞职时已经停止经营，故一直不能完成张更生任职变更的工商登记，导致张更生在 2015 年提交辞职后直至 2019 年 6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在清算过程中，代武夷实业向发行人偿还了股权转让款，且同时支付给发行人部分股权清算的退款。由于海峡软件园的股权清算事宜尚未完全完成，且尚未进行工商变更，因此，发行人形成对武夷实业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对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与海峡软件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与武夷实业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 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7 的补充核查

7、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竞争对手。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60.05%、89.28%、93.53%**。

请发行人：结合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 （一）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9202，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8611653Y），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1201 号金辉世界城金辉环球中心 B 栋 9 层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吉楠，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网络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旅

游产品、文化创意产品的网上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项目、品牌策划；景区营销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旅游产业管理；酒店营销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运营及市场推广；体育旅游的营销、体育旅游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			
1	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	30.00
2	凯利盛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7	15.50
3	陕西高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3,666	13.40
4	王友群	4,000,000	9.30
5	金铁木	4,000,000	9.30
6	张培毅	3,732,067	8.68
7	陕西骏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000	3.90
8	王亮	744,208	1.73
9	彭越	744,208	1.73
10	黄小华	630,000	1.47
2016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的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前十大股东（注）			
11	蔡敏	538,462	1.35
12	张胜利	773,000	1.80

注:2016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的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为从 2016 年开始披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后续期间公开披露的重复股东不再列明。

自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联迪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89177W），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17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 Matthieu, Pierre DESTOT，注册资本为 14,06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池、光电、税控、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及外围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维修、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联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Ingenico Holdings Asia Limited（香港）	14,062.50	100.00
合计		14,062.50	100.00

##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汇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	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2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3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注）

注：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题回复“一、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之“（二）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 1、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惠尔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6401396M），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8 号楼南栋 318，法定代表人为蒋洪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电子信息系统进行支付用的相关硬件产品、应用软件和系统程序，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1 日。

惠尔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5,100.00	51.00
2	珠海惠达天下信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0.00	29.00
3	蒋洪春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76066A），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203，法定代表人为巨琳辉，注册资本为 5,27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其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4-0459 号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琳辉	1,946.16	36.93
2	海玉芳	1084.3875	20.58
3	应海萍	535.50	10.16
4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8.00	7.74
5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7.20	6.97
6	黄晓璇	361.4625	6.86
7	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3.23
8	党小平	151.47	2.87
9	黄健玫	143.82	2.73
10	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	1.94
合计		<b>5,270.00</b>	<b>100.00</b>

### 3、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境外公司，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神州数码”，股票代码为 00003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神州数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系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由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以下简称“DCMS”) 在澳门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为分销 IT 产品。通过“必应”等搜索引擎以及公开信息渠道,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华士达大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13 楼 C、D 室, 法定代表人为萧桥春。

DCMS 系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由 DCL (BVI) 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DCL (BVI) 将其持有的 DCMS100% 的股权转让给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为神州数码的全资子公司)。

#### 4、福州新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雅图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 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7463783179), 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与群众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号楼源利明珠 30 层 3006 室, 法定代表人为林平, 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条码设备、收银系统的批发、代购代销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发射接收设备)、工艺品、纸及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新雅图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平	126.00	60.00
2	陈智敏	84.00	40.00
合计		<b>210.00</b>	<b>100.00</b>

#### 5、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 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1696K),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 3 栋 401、402, 法定代表人为罗韶文, 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

售及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点终端（POS）、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点终端（POS）、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百富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b>合计</b>	<b>38,000.00</b>	<b>100.00</b>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百富环球”，股票代码：00327.HK）100%控股的公司。

## 6、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4 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97，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2305L），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法定代表人为曾胜强，注册资本为 51,515.694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与设计；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金属材料、铁合金、五金文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与代理销售；经营林木产品、林副产品、木竹制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服务；木材市场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森林康养、林地林木收储，木材加工、营造林；苗木、花卉、水果种植；开展林下经济种养殖及销售；木材市场服务及木材市场培育；林区道路施工、林业建筑施工。”。营业期限为1993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通电子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20年半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			
1	曾胜强	104,677,171	20.32
2	许忠桂	30,020,698	5.83
3	曾胜辉	19,729,463	3.83
4	林启生	16,755,812	3.25
5	肖军	3,702,732	0.72
6	陈春连	2,600,000	0.50
7	刘桂琴	2,511,346	0.49

8	许忠慈	2,057,984	0.4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310	0.39
10	朱开龙	1,554,900	0.30
2016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的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前十大股东（注）			
11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67,701	2.25
12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12,263	1.97
13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41,627	1.91
14	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6,099	1.81
15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8,574	1.25
16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3号-鑫龙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2,609	1.21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2,382	0.83
18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57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	2,312,102	4.49
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63,747	1.74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7,500	0.66
21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2,471,700	0.48
22	李杜鹃	1,611,600	0.31
23	张忠华	1,719,400	0.33
2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 L ASSOCIATION	1,553,161	0.30
25	应关兴	1,462,085	0.28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971	0.61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0.59

28	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0.49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99,950	0.47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	1,800,000	0.42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8,050	0.42

注：2016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的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为从2016年开始披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后续期间公开披露的重复股东不再列明。

## 7、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64553X），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6层610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终端，密码键盘）、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营业期限为200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9日。

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渡	70.00	70.00
2	张慧	15.50	15.50
3	陈如婉	8.50	8.50
4	詹汉洪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 8、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8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J473),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H座749B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扬,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展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维修;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若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扬	500.00	50.00
2	应剑俊	400.00	40.00
3	云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9、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天海乐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714333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18号楼一层A,法定代表人为史本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生产自助服务终端、排队机、多媒体终端、数字标牌、LED电子显示屏、LED照明灯具;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应天海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本才	4,800.00	96.00
2	王永庆	100.00	2.00
3	牛玉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0、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9474396X5），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幢 1029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2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超杰	700.00	70.00
2	黄扬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1、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云码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F5BXU),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能,注册资本为 3,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及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云码智能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2.00
2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20.00
3	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 1)	500.00	16.00
4	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00
5	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2)	500.00	16.0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注 1: 2019 年 9 月 6 日, 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2019 年 3 月 27 日,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联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TLL69D), 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超杰,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前海联大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眉梢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60.00
2	杨超杰	800.00	4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13、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6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1552873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4层412-1,法定代表人为王越,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盟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二、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以及必应搜索引擎，对上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公开披露等信息的检索查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经对比，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企业的访谈，被访谈人均明确就其所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确认前述企业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说明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

2016年度，北京捷文为发行人客户，北京捷文从发行人采购惠尔丰传统 POS 及密码键盘。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相关采购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的补充核查

8、公司已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证书）、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开发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支付卡行业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A-DSS）认证。公司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销售前，还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质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必备资质，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过资质许可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销售前是否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质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必备资质，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过资质许可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行招标文件、发行人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开发企业资质颁发单位为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属于国内银联体系认证，证明被认证单位产品符合《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二部分：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的要求；支付卡行业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A-DSS）认证颁发单位为艾特塞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支付卡产业安全标准委员会（PCI SSC）体系认证，证明发行人的支付应用软件符合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A-DSS）的标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证书）颁发单位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根据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文《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已经取消。

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开发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支付卡行业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A-DSS）认证能够证明发行人在支付安全上能够达到国内及国际行业一般规范标准，但并不是发行人从事支付软件开发及销售的必需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过资质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二、公司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销售前是否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在售终端硬件及所获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备名称：GSM 无线数据终端；设备型号：CS68-G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设备名称：GSM/WLAN 终端；设备型号：CS68-G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智能人脸识别支付设备/人脸识别支付设备等；产品型号 F700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2024年7月16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云音箱；产品型号：CS68-G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9月5日	2024年7月17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WIFI 音箱、云音箱、收款云音箱、云播报音箱；产品型号：CS68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智能收银终端；产品型号：CS-M50 等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5日	2024年5月21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智能收银终端；产品型号：CS-M30 等
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设备名称：GSM 无线数据终端；设备型号：

					CS200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设备名称: GSM 无线数据终端; 设备型号: CS500
1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设备名称: GSM 无线数据终端; 设备型号: CS600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 无线POS 终端/扫码支付终端/二维码支付终端/GSM 无线数据终端(带 GSM 功能); 产品型号: CS200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7月11日	2023年5月2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 无线POS 终端/扫码支付终端/二维码支付终端/GSM 无线数据终端(带 GSM 功能); 产品型号: CS500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 无线POS 终端/扫码支付终端/二维码支付终端/GSM 无线数据终端(带 GSM 功能); 产品型号: CS600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16日	2020年11月9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 自助发卡终端(柜式自助发卡设备); 产品型号: CHASE-Z01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6月5日	2021年2月24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银医一卡通自助设备终端、多功能一体自助终端、现金发卡自助终端、非现金自助挂号缴费机、报告单打印自助终端、超薄系列自助挂号缴费机; 产品型号: CT-900J、CT-900D、CT900B、CT900、CT-600、CT-200、CT-400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6月27日	产品名称和系列: 智能手持终端(带 GSM, CDMA, WCDMA,



					cdma2000, TD-SCDMA, 4G 功能 (FDD-LTE, TD-LTE) 功能); 产品型号: A700
--	--	--	--	--	---

综上，对于发行人从事的软件及服务业务，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自主品牌硬件终端在销售前均已取得所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过资质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查了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从事收单软件开发相关资质；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农行招标文件，了解从事银行收单业务的资质要求；
- 3、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

###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过资质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在销售前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

## 九、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0 的补充核查

### 10、发行人现有 1 家境内子公司香港创识。

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创识的历史沿革，设立过程是否依法履行境内外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061 号），核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创识科技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创识”), 投资总额为 62 万元人民币, 折合为 10 万美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发《公司注册登记证明书》(编号: 2235464), 香港创识的英文名称为 CHASE SCIENCE (HK) CO.,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完成业务登记, 香港创识的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15048532。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 (PATRICK MAK & TSE)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创识系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创识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境内外审批手续, 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合法存续,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完成业务登记文件及香港创识公司注册登记证明书;

2、本所律师取得了香港麦家荣律师事务所 (PATRICK MAK & TSE) 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创识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境内外审批手续, 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合法存续,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1 的补充核查**

**11、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3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请发行人: 说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相关房产的用途、无法继续使用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创识科技	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写字楼17层07单元	350.67	是	2020.10.1-2023.9.30
2	北京数码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1907、1908、1909单元	455.27	是	2019.2.4-2021.2.3
3	创识科技	杨喜鹏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1702室	160.86	是	2019.12.15-2021.6.14
4	创识科技	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域万科中心A栋1903号	140.48	是	2020.3.15-2021.3.14
5	创识科技	刘子钰	石家庄市桥东区普安路6号璟郡1号商住楼B座1单元1802	184.03	是	2020.7.1-2021.6.30
6	广州赛粤	金丽燕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406房	133.14	是	2020.5.10-2022.5.19
7	广州赛粤	金丽燕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405	133.14	是	2020.3.20-2022.5.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房			
8	创识科技	蒲丽茵	南宁市碧湖北路1号南湖碧园亲水园H座1层H0103号房	150.31	是	2020.5.1-2021.4.30
9	创识科技	王娟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街道东方花都F区8栋1单元4层2号	118.18	否	2020.2.1-2021.1.31
10	上海天沪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1703	192.61	是	2019.6.15-2021.6.15
11	创识科技	傅奇、傅树楷	杭州市江干区泰禾商务中心A幢1406室	90.51	是	2020.9.3-2021.9.2
12	创识科技	合肥宇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长江中路436金城大厦11层110102室	285	是	2019.5.15-2022.5.14
13	创识科技	周丽萍	南昌市万达文化旅游城C区8栋2单元2101号	110.2	是	2020.3.1-2022.2.28
14	创识科技	赵达峰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808室	160.89	是	2019.10.8-2022.10.7
15	创识科技	陶为民	昆明市青年路452号, 454号1单元1103号(烟草大厦)	89.92	是	2020.9.1-2021.8.31
16	创识科技	福州市	福州市开发	100	是	2019.1.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17	创识科技	程金倩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缤纷城综合楼801室南半部分	134.00	否	2020.4.1-2022.3.31
18	创识科技	王娜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18号楼2单元8层804号	141.12	是	2020.4.30-2022.4.29
19	成都睿川	成都融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E8-1栋1301、1302、14楼2间会议室	150.00	是	2020.4.1-2021.3.31
20	创识科技	李卓	广州天河区龙口中路3号11H	111.99	是	2020.6.5-2021.6.4
21	创识科技	祁少萍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豪佳花园5幢22103室	107.26	是	2019.9.1-2022.8.31
22	创识科技	赵金水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宜兴路东侧春泽苑8-2-2702房间	96.06	是	2019.6.21-2022.6.30
23	创识科技	胡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35-17号(2-29-2)室	123.9	是	2019.6.28-2022.6.2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24	创识科技	石明珠	贵阳市云岩区三桥马王庙片区白云大道和尚坡宇通-雅江园2号楼3单元8层1号	140.38	否	2019.1.1-2020.12.31
25	创识科技	何红贞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18号5幢1单元17-4室	88.41	是	2019.7.3-2021.7.2
26	创识科技	刘少明	银川市森林半岛2-3号楼2-401房间	92.78	否	2019.6.18-2022.6.17
27	创识科技	许爱华	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26号18层2号(房屋号:6-2-28)	154.57	是	2019.6.23-2022.6.22
28	创识科技	崔荣茂	青岛市开发区奋进路675号4栋1单元2202室	61.13	是	2019.6.30-2022.6.29
29	上海天沪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1	106.96	是	2019.2.16-2021.6.15
30	创识科技	陶忠燕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金塔巷69号第一单元7层701室	77.00	是	2020.1.1-2021.12.31
31	创识科技	王健民	长沙市天心区弘林国际2118房	59.75	是	2020.4.20-2021.4.19
32	创识科技	王静静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	38.43	是	2020.4.6-2021.4.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有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道金庭茗苑 12幢31号 904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未提供产权证原因
1	创识科技	王娟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街道东方花都F区（幸福人家南苑）小区8栋1单元4层2号	118.18	未办理产权证书，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创识科技	刘少明	银川市森林半岛2-3号楼2-401房间	92.78	未办理产权证书，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3	创识科技	程金倩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缤纷城综合楼801室南半部分	134.00	未办理产权证书，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出租人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取得或者根据《拆迁补偿协议》取得租赁房产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安置房分房结算单等资料。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地方办事处的办公场地或备件储存，面积较小，无重大设备或对房屋有特殊要求，若因相关房产的产权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正常业务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如因上述房屋不适宜租赁导致租赁协议无效或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公司正常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2 的补充核查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	-	100,000.00	-	-
罚款	-	-	-	-	550.00
赔偿款	-	-	-	99,848.57	-
滞纳金	15.04	37.32	281.88	527.88	681.82
其他	-	632.36	15.46	18,633.47	24.26
<b>合计</b>	<b>15.04</b>	<b>669.68</b>	<b>100,297.34</b>	<b>119,009.92</b>	<b>1,256.08</b>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部门	原因	处罚决定
1	北京数码	2016年4月18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罚款 50 元
2	北京数码	2016年8月23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份	罚款 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数码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罚款 50 元、500 元之处罚，该处罚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罚区间中为较小金额；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北京数码已经根据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已经处理完毕，违法事实均已依法纠正，公司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的补充核查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北京数码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20 年 1-6 月按照 15%预缴）；上海天沪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优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广州赛粤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享受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 年、2020 年广州赛粤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按照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优惠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其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16%、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优惠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三条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 1、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均已取得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赛宝实验室等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并且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满足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条件。

综上所述，2016年-2020年1-6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2016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创识科技	2015年9月21日	GR201535000095	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	创识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GR201835000727	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	北京数码	2014年10月30日	GR201411003068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4	北京数码	2017年12月6日	GR201711007409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5	上海天沪	2015年10月30日	GR201531000951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6	上海天沪	2018年11月27日	GR201831002563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数码、上海天沪均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12月5日到期，其对应的税收优惠期为2017年-2019年，2020年北京数码按照15%税率预缴所得税，目前北京数码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相关事宜，预计将于2020年末至2021年初获得续期结果。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于2016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数码、上海天沪分别于2015年、2014年、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创识科技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	符合
	北京数码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	符合
	上海天沪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	符合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创识科技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北京数码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上海天沪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创识科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73.08%，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7.69%	符合

	北京数码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87.8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68.29%	符合
	上海天沪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70.37%，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9.26%	符合
<p>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创识科技	最近一年（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872.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北京数码	最近一年（2013 年）销售收入为 6,976.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1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上海天沪	最近一年（2014 年）销售收入为 75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p>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p>	创识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北京数码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上海天沪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符合

		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 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创识科技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机构和设施等；建立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公司还与福州大学建立科研合作项目关系；销售与总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8]362号）的要求	符合
	北京数码	北京数码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机构和设施等；建立研发核算体系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	符合
	上海天沪	上海天沪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设计专利；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员工绩效考核制度；设立了研发机构；并与北京邮电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	符合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数码、上海天沪分别于2018年、2017年、2018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创识科技	成立于1995年8月18日，2009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符合
	北京数码	成立于2002年3月15日，2008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	符合

		间已超过 1 年	
	上海天沪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 间已超过 1 年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创识科技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 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 挥核心支持	符合
	北京数码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 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 挥核心支持	符合
	上海天沪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 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 挥核心支持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创识科技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软件、嵌 入式软件技术领域，属于《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 的范围	符合
	北京数码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软件、嵌 入式软件技术领域，属于《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 的范围	符合
	上海天沪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技术、软 件、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创识科技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 数的比例为 60.78%，不低于 10%	符合
	北京数码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 数的比例为 72.09%，不低于 10%	符合
	上海天沪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 数的比例为 52.94%，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	创识科技	最近一年（2017 年）销售收入为 25,291.0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2015-2017 年）研发费用总	符合

<p>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9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p>	
	北京数码	<p>最近一年(2016年)销售收入为6812.6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3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p>	符合
	上海天沪	<p>最近一年(2017年)销售收入为1512.3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0.11%。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p>	符合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创识科技	<p>最近一年(2017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p>	符合
	北京数码	<p>最近一年(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p>	符合
	上海天沪	<p>最近一年(2017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p>	符合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创识科技	<p>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研究部人员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办法》等制度;与福建工程学院开展合作</p>	符合



	北京数码	北京数码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经费核算管理体系、职业培训、人才引进、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设立专项奖励基金；与南京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	符合
	上海天沪	上海天沪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人才引进计划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创识科技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符合
	北京数码	根据北京数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数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6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上海天沪	根据上海天沪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天沪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7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数码、上海天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指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3、北京数码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北京数码 2020 年提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2008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 间已超过 1 年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 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 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 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 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 挥核心支持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 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 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 范围”	主要服务为电子信息、软件、嵌 入式软件技术领域，属于《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 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 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 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 数的比例为 70%，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 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 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 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 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6539.6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2017-2019 年）研发费用总 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7-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 的比例为 16.15%。在中国境内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 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2%，超过 60%</p>	<p>符合</p>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北京数码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经费核算管理体系、职业培训、人才引进、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设立专项奖励基金；与南京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p>	<p>符合</p>
<p>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根据北京数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数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9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符合</p>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行政审批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广州赛粤于报告期内向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系统提交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申请材料，查询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dii.gd.gov.cn>）、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www.gzii.gov.cn>）对享受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的核查结果公示，广州赛粤分别于2017年、2018年、2019年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查，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软件企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已于2015年取消了软件企业认定行政审批项目，因此，发行人不需要申请软件企业认定。根据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并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查。

#### 四、广州赛粤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广州赛粤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广州赛粤的情况	是否符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019年度应纳税额为205.03万元； 从业人数为7名；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9.22万元。	符合

#### 五、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

2016年-202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553.86	1,042.37	643.22	801.57
增值税退税金额（万元）	353.96	709.74	684.76	409.39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907.82	1,752.11	1,327.98	1,210.96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5,418.34	11,481.73	7,550.07	6,241.7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75	15.26	17.59	19.40

2016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920.50万元、1,210.96

万元、1,327.98 万元、1,752.11 万元、907.8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19.40%、17.59%、15.26%、16.75%。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能依法持续获得，且均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总体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后，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本所律师查询了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申请税收优惠相关资料；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5、计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的补充核查

1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年底入职、次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存在员工未及时办理原单位社保及公积金转出手续等原因导致少数员工期末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

2016年至2018年各年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大多数在期后已经进行了补缴，个别员工因社保及公积金未能办理正常转入而导致报告期内形成应缴未缴情形，该部分应缴未缴金额及占营业利润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8,092.80	-	-
营业利润	75,598,545.14	62,535,508.29	44,212,360.54
占比（应缴未缴金额/营业利润）	0.01%	-	-

注：上表“应缴未缴金额”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各期间应缴未缴纳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占营业利润比例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更生，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在期后已经进行了补缴。2016年-2020年6月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应交未未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	-	-	-	-

营业利润	5,418.14	11,477.33	7,559.85	6,253.55	4,421.24
占比（应缴未缴金额/营业利润）	-	-	-	-	-

注：上表“应缴未缴金额”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各期间应缴未缴金额。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6年-2020年1-6月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2016年-2020年6月未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人数及未缴纳原因；

2、计算各期末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及占营业利润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少数员工未正常缴纳“五险一金”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年底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保转入，期后已经一并补缴；个别员工因自身原因未能正常缴纳，其总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37 的补充核查

3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莲

2020年10月12日